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2012年4月



生效日期

本指引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本指引連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取代2009年9月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目錄

	頁
第1章 概覽.....	1
第2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10
第3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17
第4章 客戶盡職審查.....	22
第5章 持續監察.....	68
第6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72
第7章 可疑交易報告.....	77
第8章 備存紀錄.....	90
第9章 職員培訓.....	94
第10章 電傳轉帳.....	97
附錄 A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105
附錄 B 財富情報組發出的通訊樣本.....	107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111



第1章 - 概覽

引言		
	1.1	本指引是根據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公布。
	1.1a	本指引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9條公布。
	1.2	本指引中的用語及縮寫應參照本指引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其他詞語或短語的詮釋則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所載列的釋義。
	1.2a	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詞語或短語的詮釋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釋義。
	1.3	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布，為持牌法團提供導引。一般來說，本指引第1-10章為持牌法團提供的導引，與其他有關當局根據各自的監管制度所提供的導引並無差異。如證監會認為適合在第1-10章提供補充導引，則會以斜體字加入其中，以便識別。
	1.4	<p>本指引旨在供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本指引的目的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有關金融機構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1.4a	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外，註冊機構必須按照本指引第7.39至7.40段以識別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杆式外匯業務（以下統稱為「證券業」或「證券業務」）的特定可疑交易。
	1.5	有關當局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1.6	鑑於不同金融機構的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與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此外，必須強調的是，本指引的內容並非，亦不應被詮釋為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途徑。
	1.7	本指引為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附表2）所列條文提供導引。這有助金融機構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與本導引不相符之處及其依據，應記錄在案，而金融機構亦須作好準備，向有關當局說明與本導引不相符的依據。
打擊洗錢 條例第7條	1.8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99(6)條	1.8a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該法庭覺得本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3及194條	1.8b	此外，如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如適用）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則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被視為失當行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3及196條	1.8c	同樣地，如任何註冊機構沒有遵守金管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任何規定，或沒有按照本指引第7.39至7.40段條文，則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被視為失當行爲。
<h2>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性質</h2>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條	1.9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爲：</p> <p>使—</p> <p>(a) 屬于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p> <p>(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p>
	1.10	<p>洗錢可分為3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融機構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p> <p>(a) <u>存放</u>—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p> <p>(b) <u>分層交易</u>—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p> <p>(c) <u>整合</u>—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p>



證券業務在洗錢過程中的可能用途

	1.10a	由於證券業務不再主要以現金作交易媒介，所以相對於其他金融業務（例如銀行業）來說，上述業務並不那樣適合用來初步存放從犯罪活動所得款項。不過，如該等交易以現金支付，這些業務被利用來存放黑錢的風險便不容忽視，因此必須進行盡職審查。
	1.10b	證券業務較有可能被用於洗錢的第二個階段，即分層交易的過程。有別於透過銀行網絡清洗黑錢的做法，這些業務為洗錢人士提供可行的途徑，讓他們可以顯著地改變有關款項的形式。這些改變除了可以將手頭現金變為現金存款之外，還可以將任何形式的款項轉化為截然不同的資產或一系列的資產，例如證券或期貨合約。基於買賣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的流通性，上述轉變可以十分頻密地進行。
	1.10c	現金等值的投資工具（例如不記名債券及其他無需借助身分登記資料來證明所有權的投資），對洗錢的人士來說可能特別具吸引力。
	1.10d	正如先前所述，由於證券市場的流通性，這些市場的交易對洗錢人士來說有其吸引力。由於有關交易能將利用合法和不法收益取得的投資組合隨時變現、可以隱藏不法收益的來源、有各種不同的投資媒介可供選擇，以及可以在各種投資媒介之間輕易地轉移資金，因此對洗錢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途徑，從而有效地將犯罪收益融入一般經濟體系。



	1.10e	<p>以下圖表詳列有關證券業的洗錢流程。</p> <pre>graph LR; A["來自毒品零售的現金收益及毒品現金入口"] --> B["毒品現金入口"]; B --> C["減去現金營運支出所得的淨現金收益"]; C --> D["存放於合法財務機構的現金"]; D --> E["購入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E --> F["出售證券或將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或將其轉為其他形式的投資"]; F --> G["支付證券或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投資的現金"]; G --> H["將來自證券售賣或將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或投資的收益作其他合法用途"]</pre> <p>聯合財富情報組網站(www.jfiu.gov.hk) 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網站(www.fatf-gafi.org)載有洗錢方法的其他例子及顯示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財務交易特徵的詳情。</p>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1 第1條	1.11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p> <p>(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資金—</p> <p>(i) 懷有將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爲的意圖（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p> <p>(ii) 知道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爲（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p> <p>(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爲：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p>



	1.12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連繩。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	------	---

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的法例

	1.13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在1989年成立，是一個就打擊洗錢制定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在2001年10月它的權責擴大至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為確保其標準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執行，特別組織會透過評核來監察各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情況，並在評核後進行嚴格的跟進程序，其中包括識別高度風險及不合作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加強對這些地區的審查工作，而特別組織的成員及國際社會也可能對這些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很多大型經濟體系都已加入特別組織，形成國際合作的全球網絡，促進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交流。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特別組織所訂立的打擊洗錢規定，包括40項建議及9項特別建議（下文統稱「特別組織的建議」） ¹ 。香港必須符合國際打擊洗錢標準，以維持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	---

	1.14	在香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四項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均須充分了解他們在不同法例之下的各種責任，這點至為重要。
--	------	---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3條	1.15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於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金融機構，以及賦予有關當局權力，以監督該等規定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其他規定的
-------------	------	---

¹ 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www.fatf-gafi.org查閱特別組織的建議。



		合規情況。此外，附表2第23條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2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b)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打擊洗錢 條例第5條	1.16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金融機構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指明的條文」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11)條。金融機構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最高可被判監禁2年及罰款一百萬元。金融機構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打擊洗錢 條例第5條	1.17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2年及罰款一百萬元。該人如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打擊洗錢 條例第21條	1.18	有關當局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的條文的金融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可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命令該金融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以及命令該金融機構繳付最高數額一千萬元或因有關的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u>《販毒（追討得益）條例》</u>		
	1.1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可對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進行調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時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20	<p>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p> <p>(a) 賦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p> <p>(b) 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被控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p> <p>(c) 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及</p> <p>(d) 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收取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行的資料，以決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重的判刑。</p>
--	------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1.2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2001年9月28日第1373號決議中關於防止向恐怖主義行爲提供資金的決定。除了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中強制執行的措施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實施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中某些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較具逼切性的建議。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	1.22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若犯此罪，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五百萬元。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7、8、13及14條	1.23	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資金及向他們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及14條	1.24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及14條	1.25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前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



第2章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附表2 第23(a)及 (b)條	2.1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違反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文統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u>風險因素</u>		
	2.2	雖然並無一套制度可偵測及防止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金融機構應在顧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接納客戶的政策及程序）。
<u>產品／服務的風險</u>		
	2.3	金融機構應考慮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特性，以及它們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應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特別是那些可引致科技發展被不當使用，或方便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中匿藏身分的風險），以及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u>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u>		
	2.4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在交付／分銷渠道方面可能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這些可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的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促銷也可能會增加風險，



		因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客戶風險		
	2.5	當評估客戶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客戶是誰人、從事哪些業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顯示客戶涉及較高風險的資料。
	2.6	<p>如客戶的法律形式容許個人卸除本身的財產擁有權，但同時可保留對該財產的某種控制權，或與客戶有業務聯繫的業務／行業界別較容易涉及貪污事宜，則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能在最終的相關主事人的身分可不作披露的情況下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b) 不能保證可知悉其真正相關主人或控制人的身分的某些形式的信託或基金；(c) 容許代名人股東；及(d) 發行持票人股份的公司。
	2.7	<p>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客戶活動性質所蘊含的風險，以及有關交易本身可能就是一宗犯罪交易。舉例來說，軍火買賣及軍火買賣資金籌集就是一種引致多重風險（包括洗錢及其他風險）的業務活動，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採購合約產生的貪污風險；(b) 與政治人物有關的風險；及(c) 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付運貨物可能會被轉移他處。
國家風險		
	2.8	與客戶及中介人有聯繫的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理位置如牽涉大量有組織罪行、貪污情況惡化及缺少制度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金融機構應倍加關注。金融機構可參照公開資料或由專門的



		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公布的有關貪污風險的相關報告及資料庫（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情況）。
<u>有效管控</u>		
	2.9	爲確保適當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金融機構應制訂有效管控措施，涵蓋範疇包括： (a)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b) 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 ² ； (c) 合規及審核職能；及 (d) 職員甄選及培訓 ³ 。
<u>高級管理層的監督</u>		
	2.10	任何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都有責任有效管理業務；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言，這包括監督下文所述職能。
	2.11	高級管理層應： (a) 信納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能夠應付風險評估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b) 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級經理擔任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

² 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及職能詳載於第7.19-7.30段。就某些金融機構而言，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能可由同一職員履行。

³ 有關職員培訓的其他導引，請參閱第9章。



		(c) 委任金融機構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2.12	<p>爲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金融機構規模的限制）；(b) 通常長駐香港；(c) 在該金融機構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d)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力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e) 完全熟悉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金融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f) 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有關當局通函）；及(g)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2.13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爲金融機構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



		(a)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及 (b) 全方位監督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更嚴格的管控及程序。
2.14		為了有效地履行這些職責，合規主任應考慮多個範疇，包括： (a) 管理及測試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方法； (b) 識別及矯正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的不足之處； (c) 報告制度內的數字，包括內部報告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作出的披露； (d) 減低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國家的人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所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e)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 (f) 有關新法例、監管規定或導引的變更或變更建議； (g) 符合附表2第2或3部列述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的規定，以及有關當局就此方面發出的任何導引；及 (h)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
2.15		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預計包括： (a) 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



		(c) 如已作任何披露，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及 (d) 就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或合規事宜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執法當局及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主要聯絡點。
合規及審核職能		
	2.16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設立獨立的合規及審核職能。這職能應能與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
	2.17	金融機構的合規及審核職能應包括定期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特別是辨識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作出覆核，例如抽樣測試，以確保成效。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相稱。在適當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尋求外界資源進行覆核。
職員甄選		
	2.18	金融機構必須設立、維持及操作適當程序，確保信納任何新僱員的誠信。
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附表2 第22(1)條	2.19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在外地的分行或附屬企業設有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確保所有外地分行及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所有分行及附屬企業設有程序，使它們能在當地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遵守與根據附表2第2及3部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金融機構應將集團政策通知外地的分行及附屬企業。



附表2 第22(2)條	2.20	金融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附屬企業如因當地法律不准許而未能遵守與根據附表2第2及3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金融機構必須— (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 (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	2.21	如懷疑全部或部分財產直接或間接代表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一般應在產生有關懷疑及在備存相關交易紀錄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報告。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戶口設在香港），可能須向財富情報組報告該等情況 ⁴ ，但只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適用的情況下才適用。

⁴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4)條指出可公訴罪行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外地行爲。故此，在香港的金融機構如有關於洗錢的資料，不論該行爲在哪裏發生，都應該考慮要求財富情報組作出澄清及向該組報告。



第3章 - 風險為本的方法

引言

	3.1	<p>藉著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是公認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方法。風險為本的方法的一般原則是如客戶經評估為屬於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去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但如客戶屬於較低風險，則可相應地執行簡化措施。</p> <p>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的優點在於可以按照優先次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從而令最大的風險可以得到最高度的關注。</p>
--	-----	--

一般規定

	3.2	<p>金融機構應視乎客戶的背景及該客戶使用的產品、交易或服務，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的程度，藉以令防止及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與已識別的風險相稱。不過，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p> <p>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能使金融機構對客戶採取相稱的管控及監督措施，藉以判斷：</p> <p class="list-item-l1">(a) 對直接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用以核實任何實益擁有人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的身分的措施的程度；</p> <p class="list-item-l1">(b) 對關係進行持續監察的程度；及</p> <p class="list-item-l1">(c) 減低任何已識別風險的措施。</p> <p>舉例來說，風險為本的方法可能需要對高度風險客戶，例如財產及資金來源不清楚或需要設立複雜架構的個人（或法人實體）執行廣泛的盡職審查。</p>
--	-----	---



		金融機構應能夠向有關當局證明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應用程度，就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言是合適的。
	3.3	<p>並無普遍接受的方法可用來訂明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性質及應用程度。不過，一個有效的風險為本的方法必定涉及在客戶層面對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識別及歸類，以及根據已識別風險設立合理措施。一個有效的風險為本的方法可讓金融機構對它的客戶作出合理的業務判斷。</p> <p>風險為本的方法不是要阻止金融機構與客戶進行交易或與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是要協助金融機構有效地管理潛在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p>
<h3>客戶接納／風險評估</h3>		
	3.4	金融機構可利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來評估個別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3.5	<p>雖然沒有一組普遍接受的風險因素，以及沒有應用這些風險因素的單一種方法，可用來斷定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級，可考慮的相關因素可能包括：</p> <p><u>1. 國家風險</u></p> <p>客戶居住在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⁵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例如：</p> <p class="list-item-l1">(a) 被特別組織識別為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分子資金籌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p> <p class="list-item-l1">(b) 受到例如聯合國制裁、禁制或受制於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p>

⁵ 有關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他方面面對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於第4.15段



	<p>(c) 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及 (d) 被認為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p> <p>在評估與客戶有關的國家風險時，金融機構可考慮本地法例(《聯合國制裁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從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特別組織等取得的資料，以及金融機構本身或其他集團實體（如金融機構隸屬某跨國集團）的經驗，這些經驗可能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弱點。</p> <h2><u>2. 客戶風險</u></h2> <p>以下例子中的客戶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受僱或有來自合法來源的定期收益來源以支持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的客戶；及(b) 客戶信譽，例如眾所周知、歷史悠久及有信譽的私人公司，並可從獨立來源查核有關公司的紀錄，包括擁有權及控制權等資料。 <p>但是，某些客戶基於本身性質或行為可能代表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客戶的公開概況顯示他們與政治人物有牽連或聯繫；(b) 關係的複雜程度，包括在無合法商業理由下使用法人架構、信託及使用代名人及持票人股份；(c) 要求使用保密號碼戶口或交易的保密程度不必要地高；(d) 參與現金密集型業務；(e) 產生資金／資產的業務活動的性質、範疇及地點（考慮敏感或高風險活動）；及(f) 不輕易核實財富來源或擁有權（適用於高度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
--	---



		<p><u>3. 產品／服務的風險</u></p> <p>引致較高風險的因素可能包括：</p> <p>(a) 服務本身提供較多機會以匿名行事；及 (b) 有能力匯集相關客戶／資金。</p> <p><u>4.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u></p> <p>產品分銷渠道可能會改變客戶的風險狀況。這可能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的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銷售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p>
<u>持續覆核</u>		
	3.6	識別較高風險客戶、產品及服務，包括交付渠道及地理位置，均非固定的評估。評估將取決於情況怎樣發展，以及威脅如何演變，這些因素會隨時間而改變。此外，雖然在開始建立客戶關係時就應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已開始透過戶口進行交易，其全面的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清晰，監察客戶交易及持續覆核遂成為一個設計合理的風險為本的方法的基本元素。故此，金融機構可能需要不時或根據從主管當局獲取的資料調整它對某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以及覆核適用於該客戶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
	3.7	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它的減低風險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記錄風險評估

	3.8	<p>金融機構應就本章涵蓋的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有關當局證明（其中包括）：</p> <p>(a) 它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p> <p>(b) 基於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執行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是合適的。</p>
--	-----	---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4.1 引言 – 客戶盡職審查

	4.1.1	打擊洗錢條例對盡職審查措施加以界定（請參閱第4.1.3段），並且訂明金融機構在何種情況下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4.1.9段）。打擊洗錢條例指出金融機構可按具體情況採取額外措施（請參考下文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措施。本章臚列有關當局在這方面的期望，以及就達致此等期望的方法作出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本指引就如何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和為達此目的而落實的程序賦予金融機構若干程度的酌情權。
	4.1.2	盡職審查資料是一項重要工具，可用以確定是否有理據去知悉或懷疑有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附表2 第2條	4.1.3	<p>以下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盡職審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利用從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請參閱第4.2段）；(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⁶，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金融機構了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請參閱第4.3段）；(c) 取得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如有）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請參閱第4.6段）；及(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⁶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請參閱第4.4段）。
	4.1.4	打擊洗錢條例並無就「客戶」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其定義應根據慣常意思及按業界的運作方式作出推斷。
	4.1.4a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證券業方面，「客戶」一詞是指身為持牌法團客戶的人士，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則對「客戶」一詞的釋義作出界定。至於「準客戶」在「業務關係」一詞中的釋義，亦須據此解釋為「準客戶」。
	4.1.5	在決定甚麼才是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甚麼才是了解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的合理措施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和顧及個別顧客本身及其業務關係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引致的風險。金融機構應適當地考慮第3章所列述的措施。
	4.1.6	對於與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請參閱第4.15段）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均衡而合乎常理的做法。雖然金融機構在該等情況下應格外謹慎，除非有關當局透過「書面通知」施加一般或特定規定（請參閱第4.16.1段），否則金融機構毋須拒絕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或是自動將他們歸類為高風險客戶，因而使該等客戶接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程序。反之，金融機構應衡量個別處境下的所有情況，並且評估是否存在高於正常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附表2 第1條	4.1.7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附表2 第1條	4.1.8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非經常交易」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金融機構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⁷ 。
附表2 第3(1)條	4.1.9	<p>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p> <p>(a)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p> <p>(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⁸：</p> <p>(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或</p> <p>(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8,000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p> <p>(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⁹；或</p> <p>(d) 當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p>
	4.1.10	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越電傳轉帳的8,000元的盡職審查門檻和其他各類交易的120,000元門檻的可能性。如金融機構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此等門檻，必須執行全面盡職審查程序。
	4.1.11	與非經常交易有聯連的因素取決於交易本身的特徵，舉例來說，如在一段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轉帳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易事實上是否有關連，金融機構應將此等因素考慮在內。

⁷ 請注意「非經常交易」不適用於保險及證券界。

⁸ 舉例來說，非經常交易可包括電傳轉帳、貨幣兌換、購買銀行本票或禮券。

⁹ 此準則適用但不須考慮120,000元的門檻。



		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考慮。
<h2>4.2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h2>		
附表2 第2(1)(a)條	4.2.1	<p>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¹⁰：</p> <p>(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p>
<h2>4.3 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h2>		
附表2 第1及 2(1)(b)條	4.3.1	實益擁有人通常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個人。關於並非以職務身分代表法人或信託的個人客戶，客戶本身通常就是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金融機構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須進行適當查詢。
	4.3.2	當個人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時，金融機構應設法取得與第4.8.1段所述資料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
	4.3.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
	4.3.4	金融機構有責任依據它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作出的評估，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有關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¹⁰ 請參閱附錄A。該附錄載有有關當局承認屬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



附表2 第1及2(2)條	4.3.5	金融機構應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方面，除非存在附表2第15條提述的情況（「高度風險」），打擊洗錢條例規定金融機構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擁有或控制法團、合夥或信託25%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附表2第15條提述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有關規定的門檻為10% ¹¹ 。
	4.3.6	至於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取得他們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不相同），以及在顧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實體的性質及當中的利益分布、任何業務，合約或家族關係的性質及範疇後，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地址。
<h4>4.4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h4>		
附表2 第2(1)(d)條	4.4.1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金融機構必須：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4.4.2	一般的規定是取得與第4.8.1段所述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在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例如獲授權的帳戶簽署人及受委託人）的身分時，在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參考附錄A列示的文件及其他方法。一般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及核實獲授權

¹¹ 如根據附表2第15條，現有客戶被重新分類為高度風險客戶，倘存在通風報訊風險的情況，金融機構可考慮延遲按照已提高的門檻（即由25%修改為10%）採取核實實益擁有人身分的合理措施。



		指令調動資金或資產的人。
附表2 第2(1)(d)(ii)條	4.4.3	金融機構應取得書面授權 ¹² ，藉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獲授權這樣做。
附表2 第2(1)(d)條	4.4.4	<p>金融機構或許有時難以識別及核實客戶的簽署人，如客戶備有一份頗長的帳戶簽署人名單，特別是如該等客戶長駐在香港以外地方。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決定適當措施來遵守這些規定。舉例來說，在核實與客戶有關的帳戶簽署人時，如客戶為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¹³，金融機構可採取較簡化的方法。提供一份簽署人名單¹⁴，而該名單記錄了帳戶簽署人的姓名，及有關帳戶簽署人的身分及行事權限已由獨立於身分被核實的人的部門或該客戶的人員（例如合規、審核或人力資源）作出確認，或足以顯示已符合這些規定。</p> <p>另一項主要與海外客戶有關及可與縮短簽署人名單一併或分開考慮的選擇，是根據附表2第18條的規定使用中介人。</p>
<h4>4.5 身分的特徵及證據</h4>		
	4.5.1	無論是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不能完全保證是真確的或是代表有關人士的真正身分，而金融機構應知道某類文件較其他文件易於偽造。如對任何獲得的文件有任何懷疑，金融機構應採取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步驟，以確定所獲得的文件是否真確，或曾否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有關措施可包括搜尋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與有關部門接觸（例如透過入境處的熱線電話與該部門接觸），或是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佐證。如仍未能消除疑慮，則不應接受該文件，並且考慮應否向有關當局舉報。

¹² 在法團方面，金融機構應取得董事會的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

¹³ 已考慮第4.15段提供的意見。

¹⁴ 或等同。



		如文件是以外語書寫，則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令本身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文件可為有關客戶的身份提供證據（例如確保評估該等文件的職員精通有關外語，或向合資格人士取得該等文件的譯本）。
<h4>4.6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h4>		
附表2 第2(1)(c)條	4.6.1	金融機構必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金融機構或須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4.6.2	<p>除非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否則金融機構應就開立戶口或建立業務關係的擬有目的及理由方面，向所有新客戶索取令其滿意的資料，並把該等資料記錄在開戶文件內。視乎有關金融機構對該情況的風險評估而定，可能有關連的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b) 預期透過有關業務關係進行的活動的程度及性質（例如可能作出的典型交易）；(c) 客戶的所在地；(d) 業務關係上所使用的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及(e) 最初及持續的財富及收入來源。
	4.6.3	這項規定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雖然大部分非香港居民均基於完全合法的理由與香港的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但有些非香港居民卻可能存在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應明白非香港居民設法在香港建立業務關係的理由。



4.7 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

一般規定

附表2 第3(1)條	4.7.1	金融機構必須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或執行指明非經常交易前完成盡職審查程序（例外情況載於第4.7.4段）。
附表2 第3(4)條	4.7.2	如金融機構未能根據第4.7.1段完成盡職審查程序，則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提供資料的理據，以便知悉或懷疑是否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延遲進行身分核實

	4.7.3	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先取得客戶的識別資料（包括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附表2 第3(2)、(3) 及(4)(b)條	4.7.4	<p>但是，在例外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p> <p class="list-item-l1">(a)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p> <p class="list-item-l1">(b)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p> <p class="list-item-l1">(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p> <p class="list-item-l1">(d)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p>
	4.7.5	<p>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p> <p class="list-item-l1">(a) 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p>



		<p>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p> <p>(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必須在付款時或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識別及核實其身分。</p>
	4.7.6	<p>如客戶獲准在核實身分前使用業務關係，金融機構必須採取與延遲核實身分的條件有關的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p> <p>(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時限；</p> <p>(b) 在等候完成身分核實期間定期監察該等關係，以及定期將等候完成身分核實的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報告；</p> <p>(c) 取得其他必需的盡職審查資料；</p> <p>(d) 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核實身分；</p> <p>(e) 告知客戶，金融機構在責任上因身分核實措施未能完成而終止業務關係；</p> <p>(f) 適當地限制在等候完成身分核實措施期間的交易次數及類別；及</p> <p>(g) 確保不支付客戶的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條件規限下，或可作出例外安排¹⁵而付款予第三者：</p> <p>(i) 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p> <p>(i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p> <p>(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已對業務性質作出考慮；及</p> <p>(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p>

¹⁵ 應注意有關例外情況不適用於保險業。



	4.7.7	<p>金融機構不得利用此等寬免措施去規避盡職審查程序，尤其是在以下情況：</p> <p>(a) 知悉或懷疑或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情況；</p> <p>(b) 察覺到令它們對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意向有懷疑的事宜；或</p> <p>(c) 有關業務關係被評定屬較高風險。</p>
<u>未能完成身分核實</u>		
附表2 第3(4)(b)條	4.7.8	<p>身分核實應在一段合理時限內完成¹⁶。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完成核實，除非能合理解釋延遲核實的原因，否則金融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合理時限的例子是：</p> <p>(a) 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核實；</p> <p>(b)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3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金融機構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退回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及</p> <p>(c)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12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金融機構應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p>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	4.7.9	金融機構應評估未能完成核實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是否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4.7.10	如在終止業務關係時已收到客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在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將有關資金或資產退回

¹⁶ 同一原則適用於核實直接客戶的地址，例如合理的時限是90個工作天。



		該等資金或資產的來源。一般來說，這是指把資金或資產退回客戶／戶口持有人，可是這方法並非經常可行。
	4.7.11	金融機構應慎防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為這是可將資金「轉變」的方法之一（例如把現金轉為銀行本票）。如客戶要求將有關金錢或其他資產轉移給第三者，金融機構應評估此舉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是否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		
附表2 第5(1)(a)條	4.7.12	<p>客戶的身分一經圓滿地核實，金融機構就沒有責任再執行身分核實（除非對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有所懷疑）。但是，金融機構亦應不時採取步驟，以確保為遵從附表2第2及第3條的規定而取得的客戶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為達此目的，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資料。</p> <p>若遇有觸發事件時，便是金融機構採取上述行動的適當時機。這些觸發事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將進行一項重大交易¹⁷；(b) 客戶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¹⁸；(c) 金融機構對客戶文件的標準作出頗大的修訂；或(d) 金融機構知悉有關客戶的資料並不足夠。 <p>在所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就決定覆核週期的因素或何為觸發事件作出清晰界定。</p>

¹⁷ 「重大」一詞並非必要與金錢的款額有關，可包括不尋常的交易或與有關金融機構對客戶的認識不一致的交易。

¹⁸ 應參考附表2第6條「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4.7.13	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不動戶除外）的狀況進行一次覆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狀況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備存紀錄反映現況及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但是，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清晰界定甚麼是不動戶。
--	--------	---

4.8 自然人

識別

附表2 第2條	4.8.1	就識別個人客戶的身分而言，金融機構應收集以下資料以作識別： (a) 全名； (b) 出生日期； (c) 國籍；及 (d)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	-------	--

核實（香港居民）

附表2 第2(1)(a)條	4.8.2	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言，金融機構應參考他們的香港身份證，以核實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個人的身份證複本。
	4.8.3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年齡在12歲以下及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份證的兒童，在核實身分時可參考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 每當與未年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時，應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實該未年人士的父母或代表或陪同該未年人士的監護人的身分。
	4.8.4	至於非永久性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其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國際護照），以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以及旅遊證件的號碼及類別。在此方面，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載有持證人的照片及個人詳情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p>另一選擇是金融機構可參考這些非永久性居民的香港身份證，以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並且參考以下資料，以核實其國籍：</p> <p>(a) 有效旅遊證件； (b) 載有個人的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身分證；或 (c) 任何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而可證實國籍的文件。</p> <p>金融機構應保存上述文件的複本。</p>
<p><u>核實（非香港居民）</u></p>		
附表2 第2(1)(a)條	4.8.5	至於有為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他們的有效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國際護照），以核實他們的個人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旅遊證件的類別及號碼。在此方面，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載有持證人照片及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附表2 第2(1)(a)條	4.8.6	至於沒有為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以下資料，以核實有關人士的身分，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的號碼及類別： <p>(a) 有效旅遊證件； (b) 載有有關個人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或 (c) 載有個人照片的有效國家駕駛執照；或 (d) 附錄A所列載的任何其他證件。</p>



附表2 第9條	4.8.7	關於以上第4.8.6段，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第4.12段的導引及執行附表2第9條的措施。
<u>識別及核實地址</u>		
	4.8.8	由於住址是核實有關個人身分及背景的有用資料，金融機構應取得及核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直接客戶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相同）。
	4.8.9	為免生疑問，代表信託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的信託受託人方視為客戶，因此在直接客戶關係中的受託人的地址應加以核實。
	4.8.10	<p>核實住址的方法可包括取得以下資料¹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b)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即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c)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d) 金融機構到訪該住址的紀錄；(e) 客戶就金融機構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f)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¹⁹ 所提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k)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l)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m)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n)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4.8.11	<p>金融機構或許未能經常採取上一段建議的任何方法，這點是可以理解的。有關例子包括有些國家沒有郵遞服務，或是實際上並無街名，而它們的居民是要依靠郵政信箱或僱主傳遞郵件的。有些客戶可能無法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地址證明。在此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因應其風險程度，採取合乎常理的其他方法，例如向一位經核實為其海外僱主的董事或經理索取信件，以證實所述客戶的海外住址（或提供可找到當地住址的詳細指示）。</p> <p>此外，亦有一些情況是客戶的住址只是臨時居所，因此無法提供正常地址核實所需的文件，例如按短期合約聘用的外籍僱員。金融機構應採取富彈性的程序，利用其他方法取得核實所需的資料，例如僱傭合約的複本，或銀行或僱主的書面確認。在特別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採取富彈性的手法（例如客戶是無家可歸者）。為免生疑問起見，居於香港的人士或公司在香</p>



		港註冊及／或營運的公司客戶，只提供郵政信箱地址是不足夠的。
--	--	-------------------------------

其他考慮因素

	4.8.12	在大多數情況下，根據標準的核實規定行事是足夠的。但是，如基於客戶的性質、業務、所在地或產品的特點等，客戶或產品或服務被評為屬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則金融機構應考慮是否要求有關客戶提供額外的身分資料及／或須否採取額外的身分核實措施。
	4.8.13	附錄A載列一份獲有關當局認可供身分核實之用的獨立及可靠來源的文件清單。

4.9 法人及信託

一般條文

	4.9.1	至於法人，主要規定是要識別在客戶背後最終控制或實益擁有業務或客戶的資產的人。金融機構一般會對該客戶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倍加留意。
附表2 第2(1)(b)條	4.9.2	在決定誰是法人的實益擁有人時（在客戶並非一名自然人的情況下），金融機構的目標是要得知誰是擁有或控制法人的業務關係的人，或誰是控制及管理資金內的任何法律實體的主腦。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須依從第3章的指引使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執行核實。
	4.9.3	如擁有人是另一名法人或信託，則目標是要執行合理的措施，以識別背後的法人或信託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此而言，甚麼才構成控制權須視乎有關機構的性質而定，可能是指毋須進一步獲授權而受命管理資金、帳戶或投資的人。
附表2 第2(1)(b)條	4.9.4	至於除自然人外的客戶，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充分了解客戶的法律形式、結構及擁有權，並且應額外取得



		關於其業務性質的資料，以及尋求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理由，除非該等理由屬顯而易見。
附表2 第5(1)(a)及 6條	4.9.5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覆核，以確保所持有的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屬相關的。進行覆核的方法包括進行公司查冊、設法取得委任董事的決議案複本、留意董事辭職，或是採取其他適當方法。
	4.9.6	許多實體的互聯網址載有關於該等實體的資料。金融機構應留意有關資料雖然有助提供它們可能需要的客戶、其管理層及業務方面的資料，但該等資料可能是未經獨立核實的。
<u>法團</u>		
<u>識別資料</u>		
	4.9.7	<p>金融機構須按照標準規定取得下述資料，繼而根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身分核實，以及如有需要，決定進一步核實身分的程度。金融機構亦應決定是否需要取得有關法團的額外資料、其營運情況及其背後的個人的資料。</p> <p>金融機構應取得及核實屬法團的客戶的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全名；(b) 註冊日期及地點；(c) 登記或註冊號碼；及(d)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p>如客戶的業務地址與上文第(d)項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金融機構應取得業務地址的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核實。</p>



	4.9.8	<p>在核實第4.9.7段提及的客戶資料的過程中，金融機構亦應取得以下資料²⁰：</p> <p>(a)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如適用）的複本；</p> <p>(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複本，以證明規管及約束公司的權力；及</p> <p>(c)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詳情，例如擁有權架構表。</p> <p>為免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2第4(3)條涵蓋的公司。</p>
	4.9.9	金融機構應 ²¹ 記錄所有董事的姓名及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核實董事的身分。
	4.9.10	<p>金融機構應：</p> <p>(a) 證實公司仍有註冊及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除名；</p> <p>(b) 獨立地識別及核實記錄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及股東姓名；及</p> <p>(c) 核實公司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p>

²⁰ 所提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²¹ 當然，金融機構可能已需要核實某一董事的身分，如該董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或該董事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例如帳戶簽署人) (請參閱第4.3及4.4段)。



	4.9.11	<p>金融機構應從以下途徑核實第4.9.10段的資料：</p> <p>在本地註冊的公司：</p> <p>(a) 搜尋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檔案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²²；</p> <p>在海外註冊的公司：</p> <p>(b)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公司查冊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²²；</p> <p>(c) 取得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²³或等同文件；或</p> <p>(d) 與公司查冊報告類似的文件或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第三者核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證實該文件所載有關第4.9.10段提及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的。</p> <p>爲免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2第4(3)條涵蓋的公司。</p>
	4.9.12	如金融機構根據第4.9.11段取得公司的查冊報告，當中載有例如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等資料，則金融機構便無需根據第4.9.8段再次從客戶取得相同資料。
實益擁有人		
附表2 第1條	4.9.13	<p>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界定爲：</p> <p>(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p> <p>(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p>

²² 另一辦法是金融機構可向客戶取得一份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該公司查冊報告應在過去6個月內簽發。爲免生疑問，由客戶自行認證的報告不足以達致此目的。

²³ 金融機構可接納由專業第三者認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的認證副本。該證明書應在過去6個月內簽發。爲免生疑問，由客戶自行認證的證明書不足以達致此目的。



		<p>票人股份持有) 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p> <p>(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p>
	4.9.14	<p>金融機構應識別及記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p> <p>(a) 所有持有25%（適用於正常風險的情況）或以上／10%（適用於高度風險的情況）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股東；</p> <p>(b) 對法團的管理層作出最終控制的任何個人；及</p> <p>(c) 客戶代表的任何人。</p>
	4.9.15	<p>至於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金融機構必須明白有關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同時亦須充分識別公司的中介層。金融機構可自行決定取得這些資料的方法，例如藉著取得納入或附有有關公司的擁有權圖表的董事聲明，而有關董事聲明對中介層有所描述（所包括資料應基於風險的敏感度來作出決定及最低限度應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所採用的特定結構的理據），目的是要依隨擁有權結構找出屬金融機構的直接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核實該等個人的身分。</p>
	4.9.16	<p>金融機構的例行工作無需包括核實有關公司的擁有權結構內中介公司的詳情。如公司的複雜擁有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擁有權、不同司法管轄區、信託等）並沒有明顯商業目的，則會提高風險，金融機構或許因而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身分。</p>
	4.9.17	故此，是否需要核實有關公司擁有權結構內的中介公



		司層，主要視乎金融機構對有關結構的全面了解、風險評估，以及在有關情況下所取得的資料是否足夠令金融機構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去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定。
	4.9.18	如因擁有權太分散，金融機構應集中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
合夥及非法團團體		
	4.9.19	合夥及非法團團體雖然主要由個人或一組個人運作，但仍與個人有別，因為當中涉及業務。此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很可能與個人的風險狀況不同。
附表2 第1條	4.9.20	就合夥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附表2 第1條	4.9.21	就除合夥外的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ii) 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4.9.22	金融機構應取得該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以下資料： (a) 全名； (b) 業務地址；及 (c) 可對該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管理行使控制權的全體



		<p>合夥人及個人的姓名，以及擁有或控制其資本或利潤或其投票權不少於 10% 的個人的姓名。</p> <p>如已存在合夥安排，應向合夥取得授權開立戶口及賦權有關人士操作戶口的委託書。</p>
	4.9.23	金融機構有責任根據來自可靠及獨立來源的證據來核實客戶的身分。如有關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為眾所周知、有信譽的組織，並在業內歷史悠久，而且有大量有關其本身、其合夥人及控制人的公開資料，則確認該客戶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可能足以作為該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的證據。但金融機構仍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有關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實益擁有人 ²⁴ 的身分。
	4.9.24	其他合夥及非法團團體會較為低調，其合夥人及控制人的人數通常亦較少。要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金融機構應首先考慮合夥及控制人的人數。人數如相對較少，該客戶應被視為一集體；如人數較多，金融機構須決定是否應繼續將該客戶視為一集體，或是否視為相關專業或貿易協會會員身分為可信納的證據。除非有適當的國家登記冊記項可供查核，否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金融機構均須取得合夥契約（或如客戶為獨資經營者或其他非法團團體，則其他證據），使其信納該實體的存在。
	4.9.25	至於客戶為會社、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組織、院校、友好互助社團、合作社或公積金社團，金融機構應要求閱覽該等機構的組織章程，藉以令其信納該等機構的合法目的。

²⁴ 應參閱第4.3.5段。



信託

一般條文

	4.9.26	信託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其本身無法與他人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代表信託訂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的受託人會被視為客戶（即受託人代表第三者 — 信託及與信託有關的個人行事）。
附表2 第1條	4.9.27	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10% 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4.9.28	金融機構應收集由受託人（即客戶）代表其行事的信託的下列識別身分資料： (a) 信託名稱； (b) 成立／結算日期； (c) 信託文書所載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安排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 (d) 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識別號碼（如有）（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 (e) 受託人的身分證明資料 — 須符合有關的個人或法團導引； (f) 財產授予人及任何保護人或執行人的身分證明資料 — 須符合有關的個人／法團導引；及 (g) 已知受益人的身分證明資料 ²⁵ 。已知受益人指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被識別為在合理預期中可從信託資金或收益中獲益的人士或該類別人士。

²⁵ 請參閱第4.9.27(i) 段。



核實信託

	4.9.29	<p>金融機構應核實信託的名稱及成立日期，並取得適當證據，以核實信託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參與各方，即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和受益人等。如受益人已被界定，金融機構應盡可能識別其身分。如受益人尚未確定，金融機構應集中於識別財產授予人及／或信託為其利益而設立的該類別人士的身分。符合此項要求的最直接方法是覆核信託契據的適當部分。</p> <p>在顧及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後，採取以下的合理措施來核實信託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參與各方，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覆核信託文書的複本及保存文書的刪節本；(b) 參考成立信託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²⁶；(c) 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²⁷簽發的書面確認書；(d) 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e) 至於金融機構的附屬信託公司（或聯營信託公司）所管理的信託，該金融機構或可倚賴其附屬信託公司（或聯營信託公司）的書面確認書。 <p>為免生疑問，採取合理措施核實²⁸個別各方（即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受益人等）的真正身分仍是必要的。</p>
	4.9.30	如只有一類受益人可供識別，金融機構應確定及說明該類人士所涵蓋的範圍（例如已悉其姓名的個人的子女）。

²⁶ 決定登記冊是否合適時，應顧及須有足夠透明度(例如中央登記系統，而該系統的國家登記處用來記錄已在該國家登記的信託及其他法律安排)。擁有權及控制權資料如有改變，該等資料必須加以更新。

²⁷ 就此而言，「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是指他們在包含或包括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或某方面的信託理服務)的行業或業務的過程中管理信託。

²⁸ 請參閱第4.3.5及4.9.27段。



	4.9.31	假如設立信託的司法管轄區沒有等同香港的打擊洗錢法例，金融機構便應加倍留意。
<u>其他考慮因素</u>		
	4.9.32	附錄A載列一份獲有關當局認可供身分核實之用的獨立及可靠來源的文件清單。
4.10 簡化的客戶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		
<u>一般條文</u>		
	4.10.1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了何謂盡職審查措施，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是指無需執行全面盡職審查措施，實際上是指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²⁹ 。但是，盡職審查的其他程序方面必須執行，而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仍然是必要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合理理據支持才可採用簡化盡職審查措施，並可能須向有關當局證明這些理據。
附表2 第3(1)(d)及 (e)條、 第4(1)、(3)、 (5)及(6)條	4.10.2	不過，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當該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均不得進行簡化盡職審查，而不論有關客戶、產品及戶口類別是否屬下文第4.10.3、4.10.15及4.10.17段所指者。
附表2 第4(3)條	4.10.3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可對以下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或設立（請參閱第4.20段）； (ii) 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²⁹ 包括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客戶代表的人(例如屬金融機構客戶的相關客戶)。



		<p>(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p> <p>(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p> <p>(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上市公司」）；</p> <p>(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p> <p>(i) 金融機構；</p> <p>(ii) 符合以下說明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機構—</p> <p>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p> <p>ii.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p> <p>(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p> <p>(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職能的機構。</p>
附表2 第4(2)條	4.10.4	如客戶（不屬附表2第4(3)條所指者）在其擁有權結構當中，有屬附表2第4(3)條所指的法律實體，該金融機構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為其進行非經常交易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但是，金融機構仍須識別在擁有權結構中與該法律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份。
附表2 第2(1)(a)、(c) 及(d)條	4.10.5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仍必須按照本指引的相關規定：
		<p>(a) 識別客戶的身份及核實該³⁰客戶的身份；</p> <p>(b) 如將要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而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並不明顯，取得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p>

³⁰ 關於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請分別參閱第4.10.7及4.10.8段。



		<p>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及</p> <p>(c)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p> <p>(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p> <p>(ii) 核實該人是否獲客戶授權代其行事。</p>
<p>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p>		
附表2 第4(3)(a)及 (b)條	4.10.6	<p>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或經營類似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的機構，並且符合附表2第4(3)(b)條所載列準則的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如客戶並不符合有關準則，金融機構必須執行附表2第2條載列的所有盡職審查措施。</p> <p>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而該金融機構在以下情況：</p> <p>(a) 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以便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其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或</p> <p>(b) 以投資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並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開立帳戶，而相關投資者無權控制該投資公司的資產管理；</p> <p>只要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p> <p>(i) 已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盡職審查：</p> <p>(A) 在代名人公司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第二名提述的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已對它的相關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或</p> <p>(B) 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情況下，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對投資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p> <p>(ii) 根據合約文件或協議獲授權操作有關帳戶。</p>



	4.10.7	爲確定有關機構已符合附表2第4(3)(a)及(b)條的準則，金融機構一般只需核實該機構是否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獲認可（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內，便已足夠。
<u>上市公司</u>		
附表2 第4(3)(c)條	4.10.8	金融機構可對在證券市場上市 ³¹ 的公司客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意即金融機構無需識別上市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已屬足夠。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金融機構應遵循本指引第4.9段所載的法人盡職審查規定。
<u>投資公司</u>		
附表2 第4(3)(d)條	4.10.9	如金融機構能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措施的人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有關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4.10.10	投資公司可爲法人或信託形式，亦可爲一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投資實體。
	4.10.11	不論該投資公司是否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管治法律，負責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如法律許可的話，投資公司可委任另一機構（「獲委任機構」），例如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如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有關人士（投資公司 ³² 或獲委任機構）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該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只要其信納該投資公司已保證設有可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並以按照與附表2所載列相類似的規定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包括識別及核實身分）。

³¹ 應參考第4.15段。

³² 如管治法律或可執行的監管規定要求投資公司執行盡職審查，及投資公司在法律許可下委派或外判一間獲委任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符合其法律或監管規定，就附表2第4(3)(d)條而言，有關投資公司可被視爲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一方。



	4.10.12	爲免生疑問，如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均不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必須識別任何擁有或控制該投資公司不少於10%權益的投資者的身分。金融機構可採用以風險爲本的方法，決定是否適宜依賴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書面陳述，列明據其實際所知，該等投資者的身分或該等投資者（如適用）在投資公司並不存在。在作出風險爲本的決定時，金融機構應考慮投資公司是否爲一指定的小組人士運作。如金融機構接納此等陳述，有關情況須記錄下來、保存及定期作出覆核。如已識別擁有或控制超過25%權益的投資者，金融機構本身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等投資者的身分。
政府及公共機構		
附表2 第4(3)(e)及 (f)條	4.10.13	如客戶爲香港政府、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類似公共機構職能的機構，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附表2 第1條	4.10.14	公共機構包括：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 (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 (d) 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 (e) 根據或爲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特定產品的簡化盡職審查		
附表2 第4(4)及 (5)條	4.10.15	如金融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進行的交易與下列任何產品有關，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p>(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p> <p>(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p> <p>(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p> <p>(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8,000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p> <p>(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20,000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p>
	4.10.16	就第4.10.15段(a)項而言，金融機構一般可視僱主為客戶及對僱主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如金融機構與僱員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根據第4.8段所列規定識別及核實有關僱員的身分。
<u>律師的當事人戶口</u>		
附表2 第4(6)條	4.10.17	<p>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金融機構無需識別該客戶所開設的當事人戶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必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p> <p>(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p> <p>(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p>
	4.10.18	除對客戶執行正常的盡職審查外，當為律師或律師行開設當事人戶口時，金融機構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定客戶的資金。



	4.10.19	金融機構應取得證據以信納律師已被認可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金融機構可假設該律師設有可靠及適當的制度去識別每名客戶的身份，以及可向相關客戶分配資金，從而對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除非他們知悉律師或律師行的相反或負面資料（例如負面的消息或受到律師會譴責）。
	4.10.20	如當事人戶口是代表單一客戶開設，或每名個別客戶都開有一個附屬戶口，以及資金並沒有匯集在金融機構內，則金融機構除了核實開設戶口的律師的身份外，亦應識別相關當事人的身份。
<h2>4.11 高度風險的情況</h2>		
附表2 第15條	4.11.1	<p>附表2第15條指出，金融機構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p> <p>應採取額外措施³³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就說明目的而言，有關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例如有關連者³⁴、戶口或關係）及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包括身分證明的資料；(b) 取得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例如預期的戶口活動）、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c) 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開展或繼續該關係；及(d) 藉著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以加強監察業務關係。 <p>為免生疑問，必須參考第4.7.13段的規定，最低限度須每年對高度風險的客戶進行覆核。</p>

³³ 額外措施應記錄在金融機構的政策及程序內。

³⁴ 可考慮取得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董事及戶口簽署人的地址。



4.12 客戶沒有爲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4.12.1	金融機構必須對沒有爲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進行相等於與現身的客戶 ³⁵ 同樣有效的客戶身分識別程序及持續監察標準。如客戶不會爲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通常無法判斷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確實與交往的客戶有關，因而存在更大的風險。
附表2 第5(3)(a)及 9條	4.12.2	<p>打擊洗錢條例要求金融機構採取額外措施，以抵銷不會爲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所涉及的風險。如客戶不會爲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以減低風險：</p> <p>(a) 以附表 2 第 2(1)(a)條提述的但不會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爲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p> <p>(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p> <p>(c)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附表 2 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p> <p>應按照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考慮取得經適合的證明人所認證的文件的複本。</p>
	4.12.2a	在採取可以減輕沒有爲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所構成的風險的額外措施時，持牌法團應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內與沒有爲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的開戶程序有關的相關條文（目前的第5.1段）。

³⁵ 為免生疑問，這並不限於在香港現身，面對面的會面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



適合的證明人及認證程序

	4.12.3	金融機構可委聘適合的獨立證明人，以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的風險。但是，為確使認證有效，證明人須查閱文件正本。
	4.12.4	認證身分核實文件的適合證明人選可包括： (a) 附表2 第18(3)條指明的中介人； (b)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c)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及 (d) 太平紳士。
	4.12.5	證明人必須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證明人必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
	4.12.6	金融機構仍須就未有執行訂明的盡職審查負有法律責任，所以在考慮接納經認證的複本時必須審慎行事，特別是當有關文件來自被視為涉及高風險的國家或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不受監管的實體。 在任何情況下，當金融機構未能確定認證文件的真確性，或懷疑有關文件與客戶無關，金融機構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4.13 政治人物		
<u>一般條文</u>		
附表2 第1及10條	4.13.1	近年來國際間一直高度重視向擁有重要政治背景的人物或擔任重要公職人員提供金融及商業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然而，政治人物的地位並不一定表示有關個人涉及貪污或曾因任何貪污行爲而導致入罪。



	4.13.2	但是，該等政治人物的職務及職位使他們容易涉及貪污。如有關人士來自外地國家，而當地政府及社會普遍存在賄賂、貪污及金融違規的問題，風險便會更大。該等國家如沒有足夠的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標準，風險形勢會更為險峻。
附表2 第15條	4.13.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釋義（參閱下文第4.13.5段），政治人物只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³⁶ 以外地方擔任主要公職的個人。至於本地政治人物，憑藉他們所擔任的職位，亦可能出現高風險情況，故亦應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故此，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決定是否對本地政治人物執行下文第4.13.11段的措施。
附表2 第1、15及 5(3)(c)條	4.13.4	政治人物的法定釋義當然不排除國家次級政要。地區政府首長、地區政府部長及大城市市長的貪污情況並非較不嚴重，因為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次級人員可能接觸大量資金。如某客戶被識別為擔任重要公職的國家次級人員，金融機構應適當地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這亦適用於經金融機構評估為具有較高風險的本地國家次級人員。金融機構在判斷甚麼是重要公職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具有一般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對公共採購或國有企業等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人士。
(外地) 政治人物		
附表2 第1條	4.13.5	打擊洗錢條例將政治人物界定為：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³⁶ 請參考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釋義。



		<p>(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p> <p>(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p> <p>(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3.6段）。</p>
附表2 第1條	4.13.6	<p>打擊洗錢條例將關係密切的人界定為—</p> <p>(a) 該人為與上文第4.13.5(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包括屬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第4.13.5(a)段所述的人亦是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或</p> <p>(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文第4.13.5(a)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p>
	4.13.7	處理貪污所得款項，或處理非法轉移的政府、超國家或援助資金的金融機構須面對聲譽及法律風險，包括可能因協助清洗犯罪所得的得益而遭刑事檢控。
	4.13.8	金融機構若知悉或懷疑將與某政治人物建立業務關係，可在業務關係一開始的時候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並進行持續監察，以減低風險。
附表2 第19(1)條	4.13.9	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開資料及／或與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核對），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這些程序應透過風險為本的方法，擴大至與客戶有關連的人士。
	4.13.10	金融機構可利用或參考某些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發布的貪污風險的公開資料或相關的報告及資料庫，（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情況。



		如客戶與之有業務聯繩的國家或該客戶之業務界別較容易涉及貪污，金融機構應特別提高警覺。
附表2 第5(3)(b)及 10條	4.13.11	<p>當金融機構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應(i)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執行下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p> <p>(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p> <p>(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p> <p>(c)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就該段關係執行更嚴格的監察措施。</p>
	4.13.12	金融機構須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決定採取其認為合理的措施，以確立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實際上，這一般涉及向政治人物取得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公開資料來源（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對照核實；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某些高級公職人員提交這類聲明，內容通常包括官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商業利益等資料。但是，金融機構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為公開資料，而某政治人物客戶可基於合法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金融機構亦應知悉，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4.13.13	打擊洗錢條例並無述明哪一個級別的高級管理層可批准建立或維持與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但金融機構應在審批過程中考慮金融機構合規主任的意見，而政治人物的潛在敏感度越高，審批過程涉及的人員級別就越應提高。



本地政治人物

	4.13.14	<p>就本指引而言，本地政治人物的釋義是指：</p> <p>(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內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p> <p>(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p> <p>(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p> <p>(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p> <p>(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3.6段）。</p>
	4.13.15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名個人是否屬本地政治人物。
附表2 第5(3)(c)及 15條	4.13.16	如知悉某名個人屬本地政治人物，金融機構應進行風險評估，以斷定該人是否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本地政治人物的地位本身並非必然附帶較高風險。如金融機構評定某人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則應執行第4.11.1段所指明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監察措施。
	4.13.17	金融機構應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保留評估複本；如對該名個人的活動一旦產生懷疑，當即覆核該人的有關評估。
定期覆核		
	4.13.18	關於經評估為涉及較高風險的外地政治人物及本地政治人物，他們須最少每年接受覆核一次。金融機構應覆核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以確保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4.14 持票人股份

	4.14.1	持票人股份指由持有實物股票的人所全資擁有的股本證券。發行法團並無登記股份擁有人或追蹤擁有權的轉讓情況。股份擁有權的轉讓只涉及交付實物文件。故此，持票人股份缺乏普通股的監管及管控，因為其擁有權從來不作記錄。鑑於持票人股份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組織要求容許法人可發行持票人股份的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股份不會被濫用作洗錢用途。
附表2 第15條	4.14.2	為了減低持票人股份被利用來隱藏實益擁有權資料的機會，金融機構必須對股本中有持票人股份的公司採取額外措施，因為在此情況下通常難以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金融機構應採取程序以確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即時獲得知會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變動情況。
	4.14.3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尋求這方面的獨立證據（例如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認書、認可／註冊保管人身分，以及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金融機構應取得證據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作為其持續定期覆核的一部分。
	4.14.4	股份如非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在開立戶口前及其後每年取得每名持有相關股本1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聲明。鑑於持票人股份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或可選擇採取較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明者更高程度的減輕風險措施，並取得每名持有相關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聲明。金融機構亦應要求客戶即時知會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變動情況。



4.15 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或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4.15.1	<p>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下述情況，並應格外審慎：</p> <p>(a) 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包括法人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及</p> <p>(b) 與評估為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及業務。</p> <p>基於金融機構就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作出的風險評估，附表2第15條的特別規定可能適用。除確定及記錄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理據外，金融機構亦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該等客戶的資金來源。</p>
	4.15.2	<p>在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較高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其中包括）：</p> <p>(a) 有關當局向金融機構發出的通函；</p> <p>(b)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的約束。此外，基於某些組織的地位或某些措施的性質，金融機構亦可能需要在某些情況下相信一些由與聯合國相似但未被全球公認的組織所實施的制裁或措施；</p> <p>(c)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缺乏適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p> <p>(d)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以及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及</p> <p>(e)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有嚴重程度的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p>



		<p>「可靠資料來源」是指由一些廣為人知和有良好聲譽的組織所提供之被廣泛流傳的資訊。除特別組織及其區域性組織以外，這些來源可包括（但並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不同的財富情報組所組成的埃格蒙特集團及有關的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由這些可靠消息來源提供的資訊並沒有相同於法律或規例的效用，亦不應被視為決定風險較高的當然因素。</p> <p>金融機構應注意在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或已在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標準較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時潛在的信譽風險。</p> <p>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於該等司法管轄區設有營運單位，該金融機構便應特別謹慎，確保這些營運單位實施有效的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金融機構尤其應確保這些境外營運單位採取類似香港的政策及程序。此外，香港總辦事處的職員亦應對境外營運單位進行合規及內部審計查核。</p>
--	--	--

4.16 有關當局的書面通知

附表2 第15條	4.16.1	<p>如特別組織提出要求（可能包括強制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採取針對措施³⁷）或其他獨立於特別組織但卻被視為屬較高風險的情況下，有關當局可透過書面通知：</p> <p>(a) 對金融機構施加一般責任，要求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或</p> <p>(b) 要求金融機構採取書面通知內所指或所述的特定針對措施。</p> <p>更嚴格的盡職審查／針對措施的類別與風險性質及／</p>
-------------	--------	--

³⁷ 關於嚴重缺乏執行特別組織建議及改善進度未如理想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建議執行針對措施。



		或缺乏程度是相稱的。
<h2>4.17 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h2>		
<u>一般條文</u>		
附表2 第18條	4.17.1	<p>在不抵觸附表2第18條所載列的準則下，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所指明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但是，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擔。</p> <p>爲免生疑問，在以下情況不視作倚賴中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外判或代理關係，即代理人按照合約安排代金融機構執行其盡職審查職能。在該情況下，該外判或代理乃視作等同於金融機構（即有關過程及文件均屬於金融機構本身）；及(b) 金融機構之間代客戶處理的業務關係、戶口或執行的交易。 <p>實際上，對第三者的倚賴往往來自同一金融服務集團裏的另一成員的介紹，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則透過另一金融機構或第三者介紹。</p>
附表2 第18(1)及 18(4)(b)條	4.17.2	<p>金融機構必須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它同意履行該職責；及(b) 它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它在代表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複本。 <p>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如它在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所列明的期間對該中介人作出要求，該中介人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p>



	4.17.3	金融機構須取得令人信納的證據，以確認中介人的地位及資格。該等證據可包括中介人監管機構所提供的佐證或中介人所提供之有關其地位、規定、政策及程序的證據。
附表2 第18(4)(a)條	4.17.4	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沒有規定金融機構須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4.17.5	這些文件及紀錄如由中介人備存，金融機構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金融機構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內，或直至有關當局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金融機構亦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代金融機構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
	4.17.6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盡快提供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
	4.17.7	金融機構如對中介人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當即採取合理步驟覆核該中介人履行其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金融機構如欲終止與中介人的關係，則應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的盡職審查資料。如金融機構對中介人先前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有任何懷疑，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所需的盡職審查措施。
本地中介人		
附表2 第18(3)(b)條	4.17.8	金融機構可倚賴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執行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2 第18(3)(a)條	4.17.9	<p>金融機構亦可倚賴以下類別的本地中介人：</p> <p>(a)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b) 在香港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c) 在香港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及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p> <p>只要該中介人可令金融機構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p> <p>讓金融機構倚賴這些中介人的安排，在打擊洗錢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的3年後失效。</p>
<u>海外中介人</u>		
附表2 第18(3)(c)條	4.17.10	<p>金融機構只可倚賴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或執業的海外中介人：</p> <p>(a) 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職業：</p> <p>(i) 經營與第4.17.8段所述的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ii) 律師或公證人； (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 (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p> <p>(b) 按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p> <p>(c)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p> <p>(d)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權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p>



	4.17.11	<p>要符合上述本地及海外中介人的規定，金融機構或須：</p> <p>(a) 覆核該中介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或</p> <p>(b) 查詢該中介人的聲譽及監管紀錄，以及任何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p>
<h2>4.18 先前客戶</h2>		
對先前客戶應用打擊洗錢條例及指引		
附表2 第6條	4.18.1	<p>當有以下情況，金融機構必須對先前客戶（於2012年4月1日打擊洗錢條例生效前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執行附表2及本指引所指明的盡職審查措施：</p> <p>(a) 有關乎該客戶的交易發生而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該交易不符合金融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p> <p>(b)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p> <p>(c) 金融機構懷疑該客戶或該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p> <p>(d) 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p>
	4.18.2	觸發事件可包括把不動戶重新活躍起來或某戶口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有變，但金融機構將須考慮其本身客戶及業務特有的其他觸發事件。
附表2 第5條	4.18.3	金融機構須注意，附表2第5條所述的持續監察規定亦適用於先前客戶（請參閱第5章）。



4.19 禁用匿名戶口

附表2 第16條	4.19.1	金融機構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維持匿名戶口或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維持戶口。如存在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金融機構必須以完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方式維持有關戶口。金融機構必須按照本指引妥為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關係是否牽涉保密號碼戶口，金融機構必須向已獲適當授權的合規主任、其他適當的人員、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的紀錄。
-------------	--------	--

4.20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u>一般條文</u>		
附表2 第4(3)(b)(i)、 4(3)(d)(iii)、 4(3)(f)、 9(c)(ii)、 18(3)(c)條	4.20.1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斷定是否對等是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採取盡職審查措施的一個重要環節。舉例來說，附表2第4條限制對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及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的外地機構採取簡化盡職審查。附表2第18條則限制金融機構只可藉著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或經營業務的境外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4.20.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 (a) 屬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b) 施加類似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u>斷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u>		
	4.20.3	故此，就司法管轄區的對等目的而言，金融機構須自行評估及斷定，除特別組織成員以外，哪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這樣做時，金融機構須將其對該司法管轄區的評估記錄在案，有關評估或包括下列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是否某司法管轄區地區小組的成員，而該小組表明只接受承諾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備有適當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以支持該承諾的司法管轄區為成員。如某司法管轄區為該小組的成員，金融機構在評估該司法管轄區是否可能「對等」時可視之為一項支持因素；(b) 相互評估報告 — 倍加注意特別組織、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所進行的評估工作。金融機構應注意相互評估報告只在有關「時間點」適用，並應如此詮釋；(c) 特別組織透過國際合作觀察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程序發布的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d) 有關當局不時發出的忠告通函，提醒金融機構哪些司法管轄區在管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表現欠佳；(e) 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的機構所發布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名單，而名單內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所牽涉或據稱牽涉的活動令人對於它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誠信產生懷疑，例如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及(f) 第 4.15 段就「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其他方面面對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導引。
	4.20.4	金融機構各自根據特定情況作出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的判斷，而高級管理層亦須就該判斷負責。故此，斷定某一司法管轄區是否屬對等的理由（屬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除外）必須在作出決定時記錄在案，且有關決定是根據最新及相關的資訊作出。評估紀錄及所考慮因素應予以保留，供監管審查及定期覆核之用，同時有關決定是根據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資料所作出。



第5章 – 持續監察

一般條文		
附表2 第5(1)條	5.1	<p>有效的持續監察措施對了解客戶的活動至為重要，它不但是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中一個不可缺少的部分，亦有助金融機構了解客戶及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p> <p>金融機構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不時覆核根據附表2第2及第3條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³⁸；(b) 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異乎尋常的交易活動模式可能與該客戶的預期交易模式不相符，或與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應涉及的正常業務活動不相符；及(c)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這些都可能顯示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5.2	未能執行持續監察可能會導致金融機構被罪犯利用，也會令人對該金融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或對其管理層的審慎程度、誠信或是否合適及妥當產生疑問。
	5.3	<p>金融機構應考慮須加以監察的可能特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多次現金存款）；

³⁸ 請參閱第4.7.12及4.7.13段。



		(c) 任何交易的金額，尤其須關注特別大額的交易；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e) 該客戶的正常活動或營業額。
	5.4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基礎隨時間過去會發生變化，金融機構應對此等變化提高警覺。這些變化可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a) 推出較高風險的新產品或服務； (b) 客戶設立新法團或信託架構； (c) 客戶的既定活動或營業額有變或增多；或 (d) 交易性質轉變或交易量或交易規模變大等。
	5.5	業務關係如發生重大的基本變化，金融機構應採取進一步的盡職審查程序，以確保充分了解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關係的基本情況。持續監察程序必須考慮到上述的變化。
	5.6	金融機構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時應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以及視乎情況更新盡職審查資料。這有助金融機構評估合適的持續覆核及監察水平。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監察		
	5.7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鈎，而有關風險狀況乃按照第3章所述的風險評估作出判斷。最有效的做法是將資源集中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業務關係上。
附表2 第5(3)條	5.8	金融機構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金融機構須對高風險關係（例如涉及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進行更頻密的監察及加強監察。在監察高風險情況時，相關考慮因素可包括： (a) 是否備有足夠的程序或管理資訊系統，為相關人員（例如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前線職員、客戶



		<p>經理及保險代理人) 提供適時的資訊，包括因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或其他額外措施而取得的任何關連戶口或客戶關係的資訊；及</p> <p>(b) 如何監察較高風險客戶的資金、財富及收益來源，以及如何記錄有關情況的任何變化。</p>
<u>方法及程序</u>		
	5.9	<p>在考慮甚麼是監察客戶的交易及活動的最佳方法時，金融機構應考慮下列因素：</p> <p>(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p> <p>(b) 對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p> <p>(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p> <p>(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p> <p>(e)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p> <p>有多種方法可達致以上目標，包括特殊報告（例如大額交易的特殊報告）及交易監察系統。特殊報告有助金融機構得知運作情況。</p>
附表2 第5(1)(c)條	5.10	如發現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金融機構應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目的及情況（如適合）。這些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協助。備存有關決策、決策人，以及決策理由的妥善紀錄，將有助金融機構證明它們已適當地處理異常或可疑活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5.11	<p>該等查驗可包括詢問客戶問題 — 即一個合理的人在該等情況下憑常理會提出的問題。該等憑誠信適當地進行的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參閱：www.jfiu.gov.hk/eng/suspicious_ask.html）。這些查詢直接與盡職審查的規定掛鈎，並反映出在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中「認識你的客戶」的重要性。該等查詢及查詢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協助。如有任何懷疑情況，必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p>
	5.12	<p>客戶如提出現金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及轉帳給第三者，而該等要求與該客戶的已知合理慣例並不相符，金融機構必須審慎處理有關情況，並作出進一步的相關查詢。如金融機構未能信納任何現金交易或第三者轉帳為合理交易，並因此認為有可疑，則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p>



第6章 -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6.1	香港的金融制裁制度適用於所有人，而非只限於金融機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1)條	6.2	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制裁，並指明或指定相關的人及實體。
	6.3	這些制裁通常禁止直接或間接為某指定人士的利益或財物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指定人士的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
	6.4	有關當局向所有金融機構分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刊登於政府憲報的指定名單。
	6.5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金融機構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發出的名單，但經營國際業務的金融機構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貿易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如這些制裁可能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構成影響，則金融機構應考慮這會對其程序引致甚麼影響，例如考慮監察有關人士，以確保不會向名列某外地司法管轄區制裁名單的人士支付款項或接收來自該等人士的款項。
《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適用規例	6.6	行政長官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向《聯合國制裁條例》的指定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7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般指進行牽涉資金的交易，而有關資金由恐怖分子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爲。打擊洗錢制度先前並無明確涵蓋這點，該制度著重處理犯罪得益，即資金來源才是重點關注



		所在。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重心在於資金的終點或用途，而有關資金可以是從合法來源取得的。
安理會 第1373(2001) 號決議	6.8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要求全體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和遏制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爲。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就實施關於恐怖主義的安理會決議發出的指引載於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供各方查閱。
安理會 第1267(1999) 號決議； 第1390(2002) 號決議； 第1617(2005) 號決議	6.9	聯合國亦已根據相關的安理會決議（例如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1390(2002)號及第1617(2005)號決議）公布因涉及烏薩馬本拉登、亞蓋達組織和塔利班組織而遭受聯合國金融制裁的個人及組織的名單。聯合國全體成員國根據國際法律均須凍結名列該名單的任何法人的資金及經濟資源，並且就任何與該名單吻合的可疑姓名／名稱向有關當局報告。
	6.10	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於2002年制定，以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性內容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聯合國 (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 例》第6條	6.11	保安局局長獲權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財產，並可指示除根據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處理該已凍結的財產。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7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6.1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條主要賦予保安局局長行政權力，凍結懷疑恐怖分子的財產，凍結期可長達兩年，期間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法令沒收該財產。這項行政凍結機制令保安局局長一旦接到在香港的懷疑恐怖分子財產的情報，即可採取凍結行動。
《聯合國 (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 例》第8及14 條	6.13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14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6.1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條對凍結本身並無影響。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某人是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的情況下，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服務，以及禁止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金融服務。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1)條	6.15	保安局局長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資金及經濟資源解凍，並容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項，或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款項。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須向保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1)條	6.16	如某人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而他的資料詳情其後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條在政府憲報公告中刊登，有關當局會向所有金融機構分發該指定名單。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	6.17	根據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該人即屬犯罪。提供服務被廣泛界定為及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資助。
	6.18	金融機構有不少途徑可以借鑒參考，包括海外主管當局的相關指定名單，例如美國政府根據相關行政命令制訂的指定名單。有關當局可不時促請金融機構注意該等指定名單。 金融機構故應確定本身有適當系統，藉以與相關名單核對及確保名單反映現況，以達篩查的目的。
數據庫備存及篩查（客戶及付款）		
	6.19	金融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金融機構及它們的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責任，以及職員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



		培訓。金融機構須訂立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識別可疑交易的制度及機制應涵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洗錢事宜。
	6.20	金融機構應能夠識別涉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的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這點至為重要。為此，金融機構須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融機構亦可另作安排，查閱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數據庫。
	6.21	金融機構須確保數據庫已收錄相關的指定名單。該數據庫尤其應收錄政府憲報刊登的名單及根據美國行政命令第13224號指定的名單。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亦應及時更新，讓職員易於查閱，從而識別可疑交易。
	6.22	對金融機構的整個客戶群持續進行全面篩查，是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違反制裁規定的一項基本的內部管控措施。篩查方式應如下：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及 (b) 其後當有關當局刊登新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對整個客戶群進行篩查。
	6.23	金融機構須設有若干篩查付款指示的措施，以確保不會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項。金融機構對於可疑的電傳轉帳指示尤須提高警覺。
	6.24	如出現值得懷疑的情況，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或處理交易前，盡可能執行更嚴格的查核。
	6.25	有關篩查及任何結果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顯示已符合上文第6.22至6.24段的規定。



	6.26	如金融機構懷疑某項交易與恐怖分子有關，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如該項交易因其他理由看似可疑，即使沒有證據證明與恐怖分子直接有關，也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因該項交易其後可能會顯露出與恐怖分子有關連。
--	------	--



第7章 — 可疑交易報告

一般事項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	7.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沒有作出披露，即屬犯罪。同樣地，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而沒有就該等財產作出披露，亦屬犯罪。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事項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條	7.2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融機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a)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交易）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或 (b)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金融機構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4)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4)條	7.3	在作出該等披露方面，僱員若已根據僱主訂立的程序向適當人士報告所懷疑事項，他已完全履行了有關法定規定。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7.4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
	7.5	<p>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下列一般性原則應予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如懷疑存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即使金融機構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也必須作出披露³⁹；(b) 在確定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及(c)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設有內部管控及制度，以防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觸犯向披露所涉及的有關客戶或任何其他人通風報訊的罪行。金融機構亦應該小心，以免向客戶作出查詢時導致發生通風報訊的情況。
	7.6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措施提供了辨認異常與可疑交易及事件的基礎。識別可疑活動的一個有效方法是去充分了解客戶，以及他們的情況及預期的正常活動；一旦某項交易或指令，或連串交易或連串指令變得異常，即可識別出來。
	7.7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為職員 ⁴⁰ 提供充足導引，在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指令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即不論為當面或遙控交付），讓職員在發生

³⁹ 舉報責任要求任何人舉報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而不論所涉金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所述的舉報責任適用於「任何財產」。根據這些條文，只要產生懷疑即確立舉報責任，而無需考慮交易本身。因此，不論某項交易事實上有否進行（並涵蓋試圖進行的交易），舉報責任亦都適用。

⁴⁰ 就第7章而言，職員包括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這也使職員能識別及評估相關資料，以判斷某項交易或指令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可疑。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7.8	金融機構有責任在知悉或懷疑存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下作出舉報。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a) 實際知悉； (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7.9	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
	7.10	因可用於犯罪活動的交易類別不勝其數，故難以斷定甚麼會構成可疑交易。
	7.11	關鍵在於充分了解該客戶的業務，從而辨別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是否異常，以及透過查驗有關異常狀況，辨別是否有可疑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如某項交易在金額、來源、目的地或類別方面與已知的客戶合法業務或其個人活動等不一致，該項交易應視為異常，金融機構因而應提高警覺。
財富情報組 「SAFE」 方法	7.12	如金融機構就某項活動或交易進行查詢並取得它認為屬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沒有懷疑的理由，故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但是，如金融機構進行的查詢未能取得有關該活動或交易的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為有懷疑的理由，並必須作出披露（請參閱： <www.jfiu.gov.hk/eng/suspicious_ask.html> ）。
	7.13	對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



	7.14	<p>下文列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可疑交易的例子（非詳盡無遺）：</p> <p>(a) 無明顯合法目的及／或看來沒有商業理據的交易或指令；</p> <p>(b) 明顯過於繁複或不構成最合理、方便或安全的營業方式的交易、指令或活動；</p> <p>(c) 如客戶要求的交易，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超出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或超出有關該特定客戶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p> <p>(d)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交易規模或模式與先前已建立的任何模式不相符；</p> <p>(e) 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沒有合理解釋，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及／或持續監察程序；</p> <p>(f)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只為某單一交易或在某段極短的期間利用該段關係；</p> <p>(g) 廣泛使用信託或離岸結構產品，而在當時情況下該客戶使用該等服務並不切合其本身需要；</p> <p>(h)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⁴¹進行轉帳往來，與該客戶已宣布的業務交易或權益並不相符；及</p> <p>(i) 與第三者或透過第三者戶口進行不必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的調度往來。</p> <p>有關甚麼可能構成可疑交易的其他例子載於第7.39-7.40段。這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僅旨在提供一些有關洗錢的最基本途徑的例子。但是，識別上文或第7.39-7.40段所列示的任何一類交易之後，金融機構應及時作進一步調查，這至少可促使其對有關資金來源作出初步查詢。</p>
--	------	--

⁴¹ 有關斷定何謂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於第4.15段。



		金融機構也應注意到，個別交易當中的環節可能顯示資金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已就金融機構如何偵察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發出導引 ⁴² 。金融機構要熟悉該導引中所載的特點，按標題歸類為：(i)戶口；(ii)存款及提款；(iii)電傳轉帳；(iv)客戶或其身分的特色；以及(v)與值得關注的地點掛鈎之交易。
7.15		<p>《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禁止金融機構或其職員就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事作出可能損害隨之進行的調查的任何披露。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的過程中，在執行盡職審查職責時存在著無意中向客戶通風報訊的風險。</p> <p>客戶察覺到可能作出可疑交易報告或調查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日後進行的可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故此，如金融機構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在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時必須考慮通風報訊的風險。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僱員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必須察覺此等敏感性問題。</p>
<h3>舉報時間及方式</h3>		
7.16		當金融機構知悉或懷疑某財產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 ⁴³ 。現強烈推薦有關金融機構使用標準表格，或註冊用戶可使用電子渠道「STREAMS」 ⁴⁴ 。有關報告方法及建議的其他詳情，可於www.jfiu.police.gov.hk查閱。如須作出緊急披露，特別是當有關戶口是一宗正在進行的調查的一部分，這必須在披露中說明。如情況特殊而須作出緊急披露，可考慮初步以電話通知。

⁴² 可在特別組織網站查閱，網址為 www.fatf-gafi.org/dataoecd/39/21/34033955.pdf。

⁴³ 披露的目的是要履行第7.1段所列述的責任。如金融機構欲舉報罪行，應直接向香港警務處舉報。

⁴⁴ STREAMS(可疑交易報告及管理系統)是一個協助接收、分析及發放可疑交易報告的網絡平台，尤其推薦須頻繁作出報告的金融機構使用STREAMS。其他詳情可向財富情報組索取。



	7.17	視乎何時得悉或出現可疑情況，金融機構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發生前作出披露（而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如某項交易或活動僅在事後才看似可疑，則可在該交易或活動完成後始作披露。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	7.18	法律規定金融機構須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連同披露一併提交。客戶如已指示金融機構移動資金或其他財產、結束戶口、安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則尤其需要立即作出披露。在該等情況下，可考慮緊急聯絡財富情報組。
內部報告		
	7.19	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金融機構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合規情況加以檢測。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規模配合。
	7.20	金融機構應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在機構內有足夠的地位及充足資源來履行職能。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4)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4)條	7.21	鑑於洗錢報告主任可充分查閱所有相關文件及接觸其他各方，他有責任考慮所接收到的一切內部披露。但是，洗錢報告主任不應僅被動地接收可疑交易的專案報告。反之，洗錢報告主任應積極參與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這可能包括定期覆核特殊報告、大額或非常規交易報告，以及職員作出的專案報告。為履行該等職能，所有金融機構必須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得到全體職員的充分合作及可完全查閱所有相關文件，讓他能夠判斷是否存在值得懷疑或已知的任何試圖進行或實質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
	7.22	洗錢報告主任如未能盡職地考慮所有相關材料，可導致重要資料被忽略，以致未能按照法例規定向財富情



		報組披露可疑交易或活動或試圖進行的可疑交易或活動。另一方面，此亦可導致重要資料被忽略，以致所披露其實是不必要的。
	7.23	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程序以確保： (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披露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 (b) 所有披露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
	7.24	即使金融機構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金融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報告主任。
	7.25	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可疑活動報告均必須以文件記錄（如為緊急情況，可在通過電話進行初步討論後再作記錄）。該報告必須包括有關客戶的全部詳情，以及盡可能完整陳述導致產生懷疑的全部資料。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7.26	洗錢報告主任必須確認收到有關報告，並同時提醒有關人士他們在責任上不可作出通風報訊的事宜。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內部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
	7.27	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況作出報告，並不代表再無需要就同一客戶的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報告。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論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有別於先前的可疑情況，均必須繼續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如恰當，他將向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報告。



	7.28	當評估某項內部披露時，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金融機構內部使用或提供予金融機構的有關報告所牽涉實體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這可包括： (a) 覆核透過有關連戶口進行之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 (b) 任何先前的客戶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及查閱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和文件；及 (c) 按照財富情報組推薦的有系統方法來適當地查問客戶 ⁴⁵ ，藉以識別可疑交易。
	7.29	作為覆核的一部分，有可能需要查核其他關連戶口或關係。即使需要搜尋關連戶口或關係的資料，但亦應在及時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的法定規定，以及因須搜尋更多關連戶口或關係的相關資料而引致延誤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關評估過程，連同所得出的結論均應記錄在案。
	7.30	完成評估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則應於評估完成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料連同有關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披露。假使他們憑誠信而決定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洗錢報告主任是在考慮過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後作出沒有可疑情況的結論，則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是，最重要的是洗錢報告主任必須將他們的慎重考慮和採取的行動妥為備存紀錄，證明他們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記錄內部報告		
	7.31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應收錄作出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

⁴⁵ 有關詳情，請瀏覽 www.jfiu.gov.hk。



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的紀錄

	7.32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披露的完整紀錄。該紀錄必須收錄有關披露日期、作出披露的人，以及披露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如果認為恰當，這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處理。
報告後續事宜		
	7.33	<p>金融機構應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作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免責辯護僅限於該特定報告中所披露的作為。這不會免除金融機構因該帳戶的持續運作而涉及的法律、聲譽或監管風險；(b) 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解釋為該戶口持續運作的「健康證明」或顯示該帳戶不會令金融機構涉及風險；(c)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金融機構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而不論財富情報組其後有否給予任何反饋意見；(d) 金融機構對某客戶的戶口運作或某段業務關係一旦表示關注，應立即採取合理行動減輕風險。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繼續運作該業務關係，而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風險及施加適當的管控措施以減輕所發現的風險，是不可接受的做法；(e) 已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關係應由洗錢報告主任進行適當覆核。如有需要，有關問題應上報至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並配合金融機構的業務目標及減輕所發現風險的能力，以斷定如何處理該段關係，從而減輕該段關係所帶來的任何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及(f) 如金融機構因與客戶繼續維持業務關係而蒙受風險，則它並無義務維持該等關係。建議金融機構在初次向財富情報組披露之時即表明可能終止關係的意向，讓財富情報組得以在初期階段就有關行動提供意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c)及(2)(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及12(2)(a)條	7.34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作出的披露。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就有關帳戶發出限制令，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運作該戶口。本指引的附錄B載有該信件的樣本。至於透過電子渠道「STREAM」作出的披露，則會經由同一渠道收到電子收據。財富情報組間中會就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更多資料或要求作出澄清。
	7.35	雖然並無法定規定必須就調查作出回應，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對設立有效的回應程序頗為重視。財富情報組會在每季報告 ⁴⁶ 提供反饋意見，或應要求向作出披露的金融機構作出回應，闡述調查的當時狀況。
	7.36	經財富情報組初步分析後，將予編製的報告會交由財務調查人員作進一步調查。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在規定期限內就所有提交令作出回應，並提供一切屬該等提交令範圍的資料或材料。金融機構在遵守規定時限方面如遇到困難，洗錢報告主任應第一時間聯絡調查的主管人員，尋求進一步導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及11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及16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條	7.37	在執法調查期間，金融機構可能會收到限制令，以便在調查結果出來之前凍結某些資金或財產。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它能夠凍結該限制令涉及的相關財產。應注意該限制令不一定適用於某業務關係中涉及的全部資金或財產，而金融機構應考慮在已取得財富情報組的適當同意下，可動用哪些資金或財產（如有）。

⁴⁶ 作出與金融業相關的每季報告的目的，是要提高該行業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認識。每季報告包括兩部分: (i) 對可疑交易報告的分析及(ii) 關注事項及意見。可從財富情報組的網址(www.jfiu.gov.hk) 取得該報告。取閱該報告須使用密碼。可到上述網址的個案分析及意見項目之下查閱有關詳情，或直接聯絡財富情報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3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8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3條	7.38	被告一經定罪，法院可下令沒收其犯罪所得，而金融機構如持有屬於該被告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法院認為代表其犯罪得益），則可能會收到沒收令。如法院信納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亦可下令充公有關財產。
透過證券業進行洗錢活動		
利用涉及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杆式外匯合約交易進行洗錢活動		
	7.39	<p>與客戶有關的情況</p> <p>(a) 由海外銀行、聯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的客戶，而該客戶及介紹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或在其他方面具有較高風險。</p> <p>(b) 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利用本地戶口在該地方的股票／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p> <p>(c) 客戶要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關於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杆式外匯合約），而有關資金來源不明或與客戶表面的地位不相符。</p> <p>(d) 客戶在沒有明顯業務理由下與同一實益擁有人或控制者開立多個戶口。</p> <p>與交易有關的情況</p> <p>(a) 證券／期貨買賣並無明顯的目的，或交易的性質、規模或頻密程度看來不尋常。舉例來說，如客戶經常以高價購入證券，而其後卻以頗大的蝕讓價賣給同一方，這可能顯示由一方將價值轉移給另一方。</p> <p>(b) 由同一客戶進行多宗涉及相同投資項目的小額交易，而每次交易均以現金購買，然後再一次過出售，但售賣所得款項則交給其他人，而非交給客戶本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 客戶參與早已安排或其他非競價的買賣，特別是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d) 就某些證券或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從而營造曾進行交易的假像。這種清洗交易並非真正的市場交易，而可能只是為洗黑錢的人士提供「掩飾」。(e) 透過不同戶口進行的清洗交易，可用作抵銷不同戶口之間的盈虧，從而在不同戶口之間調動資金。此外，在並非屬同一人控制的戶口之間進行轉倉，亦可能是涉及洗錢的警告信號。（值得注意的是清洗交易亦顯示出現操縱市場活動，持牌法團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設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導致該公司作出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9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爲的方式行事。）(f) 在許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是在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他方面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p>與交收／保管／轉帳有關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以現金或不記名方式交收的大額或不尋常的交易，或客戶與持牌法團進行交易時只使用現金或等同於現金的金融工具。(b) 客戶利用持牌法團代其付款或持有資金及／或其他財產，但有關資金／財產卻甚少或並非用來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即有關戶口看來只是一個寄存戶口或用作轉帳的渠道。(c) 透過非居民戶口進行大額提存，並繼而將資金調撥至離岸金融中心。(d) 在看來非屬同一人控制或並非有明顯關係的不同方的證券戶口之間進行轉倉或資金轉移或其他財產轉移。(e) 與無關連、未經核實或難以核實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調撥或財產轉移或支票付款活動。



		<p>(f) 用經多重批註的支票付款。</p> <p>(g) 客戶將來自第三者的存款分配到不同戶口。</p> <p>(h) 涉及透過離岸公司的戶口進行多次調撥，尤其是有關的資金是調撥至避稅天堂，或是轉帳至某些離岸公司名下的戶口，而有關客戶可能是該等公司的股東。</p> <p>(i) 客戶就如何取得存放在持牌法團的實物證券提供的解釋不合理或經常改變。</p>
<p>涉及持牌法團僱員的洗錢活動</p>		
	7.40	<p>(a) 僱員的作風有變，例如生活奢華或無合理原因而不願休假。</p> <p>(b) 僱員的銷售業績出現不尋常或預期以外的增幅。</p> <p>(c) 僱員就客戶戶口或指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不齊全或有遺漏。</p> <p>(d) 客戶所使用的地址並非其家居或辦事處地址，例如使用僱員的地址，以供送遞客戶文件或通訊之用。</p>



第8章 — 備存紀錄

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

	8.1	<p>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p>
	8.2	<p>金融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客戶、交易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藉以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為經由金融機構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b) 可適當地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c) 及時地為有適當授權的有關當局、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及交易的紀錄及資訊；以及(d) 金融機構能符合本指引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有關當局發出的其他指引。除其他事項外，紀錄應包括客戶風險評估紀錄（參閱第3.8段）、可疑交易報告登記冊（參閱第7.32段）及培訓紀錄（參閱第9.9段）。



備存關於客戶身分及交易的紀錄

附表2 第20(1) (b)(i)條 附表2 第2(1)(c)條 附表2 第20(1) (b)(ii)條	8.3	<p>金融機構應備存：</p> <p>(a) 在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p> <p>(b) 為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而取得的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人的任何額外資料；</p> <p>(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p> <p>(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保險申請表格、風險評估表格），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人的業務通訊⁴⁷（最低限度應包括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p>
附表2 第20(3)條	8.4	第8.3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內備存，及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6年期間內備存。

⁴⁷ 不要求金融機構要保存每一封通訊，例如與客戶的連串電郵，但金融機構應保存足夠通訊，顯示已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附表2 第20(1)(a)條	8.5	金融機構應保存所取得的與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這些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及確立任何可疑戶口或客戶的財政概況。這些紀錄可包括： (a) 進行交易各方的身分； (b) 交易的性質及日期； (c) 涉及的貨幣種類及金額； (d) 資金的來源（如知道）； (e) 存入及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以現金、支票等； (f) 資金的目的地； (g)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以及 (h) 交易涉及的戶口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如適用）。
附表2 第20(2)條	8.6	所有在第8.5段提述的文件及紀錄應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附表2 第21條	8.7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
附表2 第20(4)條	8.8	如該紀錄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與在書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有關，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8.4及8.6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與指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



中介人保存的紀錄

附表2 第18(4)(b)條	8.9	如金融機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由中介人持有客戶的識別及核實文件，有關金融機構仍有責任遵守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金融機構應確保執行該等措施的中介人已設立系統，以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本指引下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包括第8.3至8.8段提及的規定），以及中介人會在收到金融機構的要求後，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文件及紀錄。
附表2 第18(4)(a)條	8.10	為免生疑慮起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應立刻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資料，例如姓名／名稱及地址。
	8.11	金融機構應確保中介人在終止提供服務後會將文件及紀錄交回金融機構。
附表2 第3部	8.12	不論在何處保存識別及交易紀錄，金融機構必須符合香港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例附表2第3部的規定。



第9章 — 職員培訓

	9.1	職員培訓是有效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系統內重要的一環。如沒有為使用系統的職員提供充分培訓，則即使是一個設計精湛的內部監控系統，其成效也會受到影響。
	9.2	金融機構應為職員 ⁴⁸ 提供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務方面的培訓，在新職員開始執行職務前，培訓工作尤其重要。
	9.3	金融機構應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
	9.4	個別金融機構在適當考慮本身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類別和風險程度後，可因應本身的需要，調整不同組別職員的培訓計劃的時間表和內容。
	9.5	金融機構應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培訓的頻密程度應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9.6	<p>金融機構應促使職員留意：</p> <p>(a) 機構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因未能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p> <p>(b)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任何</p>

⁴⁸ 就第9章而言，職員包括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p>與金融機構及職員本身職責有關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此等責任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p> <p>(c) 其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及</p> <p>(d) 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而這些技巧、方法及趨勢是職員履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具備的。</p>
	9.7	<p>此外，以下培訓的範疇或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職員：</p> <p>(a) 所有新職員（不論資歷）</p> <p>(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及金融機構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的重視的簡介；及</p> <p>(ii) 識別可疑交易及向洗錢報告人員舉報任何可疑交易的必要，以及認識「通風報訊」的罪行。</p> <p>(b) 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職員（例如前線工作人員、代表獲授權保險人行事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p> <p>(i) 在金融機構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方面，這類職員作為與潛在洗錢人的第一個接觸點的重要性；</p> <p>(ii) 金融機構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儲存紀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上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是與這類職員的職責相關的；及</p> <p>(iii) 就可能出現可疑交易的情況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等方面提供培訓，例如報告的流程及應何時提高額外警覺；</p> <p>(c) 後勤職員（視乎他們的職責）：</p> <p>(i) 客戶核實及相關處理程序的適當培訓，及</p> <p>(ii) 如何識別不尋常活動，包括不正常的結算、付款及交付指示；</p> <p>(d) 經理級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更高層次的培訓，培訓範圍應涵蓋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各方面；及(ii) 涵蓋監督及管理職員、系統審查、進行隨機抽查，以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e) 洗錢報告主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涵蓋評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ii)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有一般規定／發展同步的培訓。
	9.8	金融機構應視乎可運用的資源及職員的培訓需要，考慮在提供培訓時混合使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學習系統、課堂上的集思培訓、相關錄影帶及紙張形式或以內聯網為本的程序手冊。金融機構可考慮使用特別組織的文章及典型案件作為培訓材料。所有培訓材料應是最新的，並且應符合現行規定及標準。
	9.9	無論使用哪種培訓方法，金融機構應備存紀錄，監察誰人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的培訓的類別。紀錄應最少保存3年 ⁴⁹ 。
	9.10	金融機構應監察培訓的效用。這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測試職員對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及對他們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理解，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及(b) 監察職員在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內部報告的質和量，藉此找出進一步的培訓需要，並且採取適當行動。

⁴⁹ 保險機構應最少保存紀錄3年，由評估日期開始起計，即每年的7月31日。



第10章 – 電傳轉帳

一般規定		
	10.1	本章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其他金融機構以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它們亦應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條的規定及本章提供的指引。如金融機構是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受益人，它們並非以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因此在該交易方面無需遵守附表2第12條的規定及本章提供的指引。
附表2 第1(4)條及 第12(11)條	10.2	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受益人）可使用的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給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受益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
附表2 第12(2)條	10.3	<p>本章不適用於以下電傳轉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兩間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只代表本身行事；(b) 在一間金融機構與一間外地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只代表本身行事；(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因使用信用咭或扣帳咭（例如以扣帳咭經由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用咭或扣帳咭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但如該咭是用以完成金錢轉帳則除外，及(ii) 該信用咭或扣數咭的號碼，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



	10.4	<p>至於SWIFT使用者，上述豁免適用於MT200系列的付款，以及MT400及MT700系列的信息，如它們是用於支票的結算及履行銀行間的貿易融資責任。</p> <p>如匯款人為金融機構，就打擊洗錢條例而言，提供金融機構的銀行識別代號⁵⁰已構成提供匯款人的完整資料。這種情況有時甚至適用於SWIFT的MT102及MT103的信息，雖然在可行情況下亦宜同時提供帳戶號碼。此項豁免亦適用於商業實體識別代號⁵¹，雖然在有關情況下仍須附上帳戶號碼。不過，收款機構仍可能要求提供地址資料。</p>
	10.5	特別組織於2001年10月發出第VII項特別建議 ⁵² ，旨在提高所有本地及跨境電傳轉帳的透明度，以便更易執法，藉以追蹤恐怖分子及罪犯以電子方式過戶的資金。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指引文件《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盡職審核及透明度》（2009年5月）亦表明監管此方面的意向。
匯款機構		
附表2 第12(3)條	10.6	<p>匯款機構必須確保金額相等於或多於8,000港元（或同等價值的其他貨幣）的所有電傳轉帳，必須隨附附表2第12(3)條所規定的齊備及經核實的匯款人資料，包括：</p> <p class="list-item-l1">(a) 匯款人的姓名／名稱；</p> <p class="list-item-l1">(b) 該匯款人在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支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獨特參考編號⁵³（適用於非帳戶持有人）；及</p> <p class="list-item-l1">(c) 匯款人的地址或如沒有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如客戶為自然人，則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匯款人為法人，則提供商業登記</p>

⁵⁰ 銀行識別代號亦稱為SWIFT代號。

⁵¹ 編配給非金融機構（例如企業）的銀行識別代號稱為商業實體識別代號。

⁵² 此項特別建議的經修訂說明由特別組織於2008年2月29日發出，並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查閱。

⁵³ 由匯款機構編配的獨特參考編號可用以追蹤電傳轉帳的匯款人。



		<p>號碼)或如匯款人為個人，則該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點。</p> <p>下文(請參閱第10.17段)載有一項本地電傳轉帳的特惠條文。</p>
	10.7	只要匯款機構信納地址經已核實，則可於電傳轉帳信息內加入匯款人的「通訊地址」。
附表2 第12(4)條	10.8	匯款機構必須確保已核實付款附隨的所有匯款人資料。金融機構的帳戶持有客戶的身分一經核實，即視為已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核實要求，一般無需再對該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作進一步核實，雖然匯款機構可就個別個案行使酌情權。
附表2 第3(c)條、 12(3)條及 (4)條	10.9	對於非帳戶持有人的交易，匯款機構必須核實隨附於相等於或超過8,000港元等值款額的電傳轉帳的客戶的身分及匯款人的所有資料。至於少於8,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一般無需核實匯款人的身分，除非匯款機構認為數項電傳轉帳交易似乎有關連，且涉及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8,000港元的等值金額。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請參閱第8章)，核實的證據必須與客戶資料一併保留。
	10.10	少於8,000港元或同等價值外幣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可選擇不將一切所需資料加入電傳轉帳信息內。不過，有關匯款人的相關資料應由匯款機構記錄及保留，並須在收款機構或相關當局提出要求後3個營業日內提交。在考慮是否採用8,000港元的門檻時，匯款機構應考慮其電傳轉帳業務的業務及營運特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有關方面鼓勵匯款機構盡量將相關匯款人資料加入隨附於所有電傳轉帳交易的信息內。
	10.11	對於帳戶持有人為匯款人的電傳轉帳，匯款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獲批准的其他資料)一般應與帳戶持有人的資料相符。任何凌駕客戶資料規定的要求應不予理會；如懷疑客戶有任何不恰當的動機，應向匯款機構的洗錢報告主任報告。



	10.12	如懷疑客戶可能代表第三者進行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尤應謹慎行事。如電傳轉帳的匯款人填上第三者的姓名／名稱，或似乎與客戶的日常業務／活動不符，應要求客戶提供有關電傳轉帳性質的進一步解釋。
	10.13	帳戶持有人及非帳戶持有人的相關匯款人資料均應予以記錄及保留。
	10.14	匯款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如受益人的姓名／名稱、電傳轉帳的目的地及金額等，檢查某些電傳轉帳是否可疑。
	10.15	匯款機構應就如何處理跨境及本地電傳轉帳制訂明確的政策。有關政策應涵蓋以下範疇： (a) 備存紀錄； (b) 核實匯款人身分的資料 ⁵⁴ ；及 (c) 信息所包含的資料。
	10.16	匯款機構應對與其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匯款人進行持續盡職審查，包括將電傳轉帳納入持續盡職審查程序，以及審查客戶在整個業務關係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其交易與它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的認識一致。匯款機構可在進行持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有關過程應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仍然有效。
本地電傳轉帳		
附表2 第12(6)條	10.17	如匯款及收款機構均位於香港，隨附於電傳轉帳的匯款人資料可以只包括匯款人的帳戶號碼或用作追蹤電傳轉帳匯款人的獨特參考編號。

⁵⁴ 如匯款人為非帳戶持有人，機構應遵循本章在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及備存記錄方面，就電傳轉帳所訂明的規定



附表2 第12(6)條	10.18	不過，如收款機構或有關當局提出要求，匯款機構須於接獲要求後3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的完整資料（請參閱第10.6段）。
收款機構		
	10.19	如任何價值的電傳轉帳的受益人並非帳戶持有人，收款機構應記錄收款人的身分及地址。對於金額相等於或超過8,000港元的電傳轉帳，收款機構應憑藉收款人的身分證或旅遊證件，核實收款人的身分。
群組檔案轉帳		
附表2 第12(7)條	10.20	匯款機構可將多項轉帳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以整批方式轉帳至海外的收款機構。在該等情況下，在群組檔案中的個別轉帳僅須附帶匯款人的客戶帳戶號碼（或如沒有帳戶號碼，則獨特參考編號），但群組檔案必須載有匯款人的完整資料。
中介機構		
附表2 第12(8)條	10.21	如金融機構在電傳轉帳中以中介機構的身分行事，必須確保在轉帳中保留隨附於電傳轉帳的所有匯款人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付款鏈中的下一間機構。
附表2 第19(2)條	10.22	檢查有否缺少完整的匯款人資料的規定適用於中介機構，情況一如有關資金的轉帳直接由中介機構收取。
	10.23	中介機構進行轉帳付款的系統，宜具備將所有與轉帳一同接收的資料轉發的功能。不過，如中介機構技術上無法傳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轉帳的匯款人資料，則必須以其他溝通方式將匯款人的資料通知收款機構，不論是在付款內說明有關資料或透過信息系統或其他方式傳達有關資料。



遺漏匯款人的資料、資料不完整或不具意義⁵⁵

附表2 第19(2)條	10.24	金融機構必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接獲的電傳轉帳，藉以遵從匯款人資料的相關規定。
附表2 第12(9)(a)及 12(10)(a)條	10.25	如有關的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匯款人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的機構，取得有關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該金融機構須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2 第12(9)(b)及 12(10)(b)條	10.26	<p>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附隨的看來是匯款人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p> <p>金融機構可實施有效的風險為本的程序及系統，對接收的付款進行適當程度的事後隨機抽查，以識別載有不完整或不具意義的匯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藉此證明已符合識辨不合規格轉帳的規定。有關金融機構應對下列轉帳進行較嚴謹的抽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來自非位於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機構的轉帳，尤其是已知是未有採用足夠國際信息準則（即第7項特別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轉帳；(b)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機構的轉帳；(c) 價值較高的轉帳；及(d) 於先前抽查中被發現沒有遵守相關資料規定的機構的轉帳。

⁵⁵ 此條文只適用於作為收款機構的金融機構。



附表2 第12(9)(b)條及 第12(10)(b)條	10.27	如收款機構察覺到付款信息載有不具意義或不完整的資料，則必須要求提供完整的匯款人資料。收款機構須就糾正資料不全的轉帳定下限期。
附表2 第12(9)(b)條及 第12(10)(b)條	10.28	如收款機構未能於限期內取得完整及具意義的資料，則必須在顧及相關因素（如受益人的姓名／名稱、轉帳款項的來源及金額等）後，決定是否限制或結束它與發出轉帳指示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10.29	收款機構亦應考慮採用其他特定措施，例如在交付付款時，按「申報及識別」基準，檢查收款人／受益人以現金收取的所有轉帳中的匯款人資料是完整及有意義的。
	10.30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在款項轉帳中察覺到的不完整及不具意義資料，是否構成懷疑的理據，以及就此向財富情報組舉報是否合適。
	10.31	如在香港的匯款機構經常未能就涉款相等於或超過8,000港元等值金額的電傳轉帳提供所需的匯款人資料，收款機構應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情況。如匯款機構被發現經常未能遵守有關資料方面的規定，收款機構應考慮採取行動，包括在拒絕接納有關機構日後的轉帳，或決定是否全面限制或終止與該機構的關係或轉帳業務前，先作出警告及定下限期。
	10.32	如轉入的電傳轉帳的款額少於8,000港元及所載的付款資料並不完整（即第VII項特別建議成為強制規定時低於有關門檻標準），金融機構可要求提供完整資料，但建議可在有關情況下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行事。
附表2 第20(1)條	10.33	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保留所有電子付款及信息的紀錄。



與跨境電傳轉帳有關的直接撥付信息

	10.34	跨境電傳轉帳的過程通常涉及多間機構。除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外，跨境電傳轉帳的結算通常涉及向匯款的機構或收款機構提供代理銀行服務的其他機構（直接中介機構）。直接撥付信息是該等機構為安排資金，以結算跨境電傳轉帳所產生的銀行同業付款責任而使用的信息。
	10.35	對於涉及直接撥付信息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應確保向直接中介機構發出的信息載有匯款人及收款人的資料。載於直接撥付信息內的匯款人及收款機構資料，應與發給收款機構的相應直接跨境電傳轉帳信息所載者相同。匯款機構在可行情況下，應在直接撥付信息中加入受益人的其他身分資料，這在減輕錯誤凍結、封阻或拒收客戶資產，或不恰當延誤直接撥付的風險是有需要的。
	10.36	直接中介機構應訂立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即時得知直接撥付信息中用以儲存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的相關欄目並無漏墳。此外，有關機構亦要制訂及執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監管跨境電傳轉帳直接撥付信息內的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是否明顯地不具意義或不完整。其監管可於處理交易後根據風險敏感基準進行。直接中介機構亦應執行其他措施，包括將匯款人及受益人的名字與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的資料庫進行核對。
	10.37	收款機構應識別及核實受益人的身分，亦應設立有效的風險為本的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欠缺完整匯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
	10.38	至於認可機構的更詳盡導引（尤其是直接中介機構的責任），可參考香港金局管於2010年2月8日頒佈的《有關處理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指引文件》。



附錄A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附表2 第2(1)(a)(iv) 及 2(1)(d)(i)(D)條	1	金融機構應根據實際身在香港的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來核實他們的身分。金融機構應經常根據香港居民的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明書或簽證身分書來識別及／或核實他們的身分。非居民的身分則應根據他們的有效旅遊證件作出核實。
	2	<p>至於沒有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根據以下資料來識別及／或核實有關人士的身分：</p> <p>(a) 有效的國際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或</p> <p>(b) 附有有關個人照片的有效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或</p> <p>(c) 由主管的國家或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國家（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駕駛執照⁵⁶，執照上有照片證明申請人的身分。</p>
	3	<p>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確定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以下文件為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旅遊證件：</p> <p>(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p> <p>(b) 台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p> <p>(c)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1958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簽發）；</p> <p>(d) 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p> <p>(e)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p> <p>(f)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及</p> <p>(g) 往來港澳通行證。</p>

⁵⁶ 為免生疑問，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執照不能用於此目的。



	4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並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份證 ⁵⁷ 的未成年人，則可根據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來核實他們的身分。每當與未成年人建立業務關係時，金融機構應同時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實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監護人的身分。
	5	金融機構如要識別及／或核實公司客戶的身分，可於該公司的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取得一份完整的公司查冊報告，用以證實目前用作參考的公司的全部資料（或外地對等資料）。
	6	至於沒有國民身分證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如客戶沒有附有相片的旅遊證件或駕駛執照，金融機構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破例接受其他文件作為身分識別證據。該等文件上應盡可能附有該個人的照片。

⁵⁷ 凡年滿11歲及以上的所有香港居民均須登記辦理身分證。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永久居民的身分證（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身分證正面個人出生日期的下方註有大寫英文字母「A」。



附錄B

機密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第6555號



電話: 2866 3366 傳真: 2529 4013

電郵: jfiu@police.gov.hk

洗錢報告主任
XXXXXX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先生／女士:

可疑交易報告

財富情報組編號:

XX

來函檔號:

XX

收件日期

XX

財富情報組已收到你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1)條提交的上述可疑交易報告。

按照目前所得的資料，本組現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條給予同意。

如有疑問，請致電(852) 2860 xxxx與高級督察XXXX先生聯絡。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
(代行)

2012年xx月xx日



機密

個人資料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第6555號

電話: 2866 3366 傳真: 2529 4013
電郵: jfiu@police.gov.hk



本組檔號:

來函檔號:

XXXXXX

洗錢報告主任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先生／女士: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你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以下披露：

財富情報組編號:

XX

來函檔號:

XX

日期

XX

與xxxxxx的人員進行的一項xxxxx調查有關（檔案編號：
xxxxxx）。

本人是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25A(2)條所述的獲授權人員，現特通知你由於附件A所列述戶口的資金相信是犯罪得益，本人不同意你進一步處理該戶口內的資金。



請你注意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凡任何人處理明知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金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即屬犯罪。上述資料必須嚴加保密，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任何人如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本信的內容（包括被調查的事宜），因而有可能損害警方進行的調查，可能已犯罪。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獲告知此通訊的內容。

任何人如與貴機構接觸及設法進行涉及此戶口的交易，請貴機構職員立即與本個案的主管聯絡，並且拒絕執行有關交易。如戶口持有人或第三者質疑銀行他們為何不能處理有關戶口內的資金，請指示有關人士與個案主管聯絡，而且不能透露任何進一步資料。

如有其他疑問或需要我們對本信的內容作出澄清，請與個案主管XXXXX督察（電話: XXXXXXXX）或本信的簽署人（電話: XXXXXXXX）聯絡。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XXXXX警司

2012年xx月xx日

副本: 個案主管



機密

附件A

編號	戶口持有人	戶口號碼
1.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用語／縮寫	涵義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是指未滿18歲的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3條的釋義〕
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亦指報告或披露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有關連者	客戶的有關連者包括實益擁有人及有權指令該客戶的活動的任何自然人。為免生疑問，有關連者一詞包括任何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簽署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創立人、保護人，以及法律安排界定的受益人。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附表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
信託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保險公司條例》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風險為本的方法



個人	個人指自然人，已身故的自然人除外
特別組織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指一家商號的董事（或董事會）及高級經理（或對等職級），他們個別或共同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商號的業務，可包括商號的行政總裁、董事長或其他高級營運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
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盡職審查	客戶盡職審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簡化盡職審查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